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NJIA DESIGN GROUP CO.,LTD.**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5-035)

**2025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岑政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祖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永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受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量大幅下降，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5 亿元，同比减少约 66.37%。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受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下滑，公司对该资产组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 2.28 亿元。

3、为优化整合公司业务，2024 年第 4 季度公司实施减员增效等管理措施，对盈利能力弱的建筑设计业务板块进行人员优化，涉及员工离职补偿费用约 0.6 亿元，相应人力成本费用大幅增加。

具体分析及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3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5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6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7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7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74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原件；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汉嘉设计	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设股份	指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伏泰科技	指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市政公用事业	指	市政公用事业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公共交通事业，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载体，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关系到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市政、市政工程	指	市政基础工程，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建筑、建筑工程	指	建筑工程是广义的概念，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可将建筑物分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三大类。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通常统称为民用建筑。
建筑设计	指	建筑设计是指为满足一定的建造目的（包括人们对它的使用功能的要求、对它的视觉感受的要求）而进行的设计，它使具体的物质材料在技术、经济等方面可行的条件下形成能够成为审美对象的产物。
全程化设计服务	指	业内又称“设计总包”，指设计企业拥有较齐全的业务资质和综合服务能力，不仅能为业主提供建筑设计服务，还能提供与建筑相关的可行性研究、规划、室内外装饰、园林景观、市政、岩土、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等全程设计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	指	是一种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可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
EPC	指	EPC 全称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设计-采购-施工”），又称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承包方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汉嘉设计	股票代码	30074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汉嘉设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NJIA DESIGN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ANJIA DESIG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岑政平		
注册地址	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5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nhanjia.com">http://www.cnhanjia.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hjqz@cnhanjia.com">hjqz@cnhanjia.com</a>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娴	黄国华
联系地址	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	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
电话	0571-89975015	0571-89975015
传真	0571-89975015	0571-89975015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hj-lx@cnhanjia.com">hj-lx@cnhanjia.com</a>	<a href="mailto:hjqz@cnhanjia.com">hjqz@cnhanjia.com</a>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许洪磊、郑周坤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b>764,741,351.91</b>	2,273,849,333. 97	<b>1,379,010,664. 63</b>	<b>-44.54%</b>	2,499,583,296. 75	2,499,583,296. 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29,667,795.32	10,922,032.29	10,922,032.29	-4,033.95%	16,415,495.23	16,417,65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14,638,971.75	2,144,253.75	2,144,253.75	-19,437.22%	12,092,287.91	12,094,44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111,114.51	53,763,076.84	53,763,076.84	-115.09%	38,982,158.24	38,982,158.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9	0.05	0.05	-3,900.00%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9	0.05	0.05	-3,900.00%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8%	0.86%	0.86%	-44.54%	1.27%	1.27%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元)	<b>3,814,168,833. 02</b>	2,663,314,436. 95	2,663,314,436. 95	<b>43.21%</b>	2,382,575,048. 23	2,382,575,048. 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48,167,661.36	1,227,497,888. 84	1,227,497,888. 84	-39.05%	1,294,803,887. 26	1,294,803,887. 2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组织检查组于 2025 年对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完成检查后下发了《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自查并认真落实更正。根据财政部处罚决定书内容，对原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成本的 EPC 联合体业务，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成本。对下属子公司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伏泰科技”）2024 年度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伏泰科技 2024 年 12 月 30 日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此调整仅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b>764,741,351.91</b>	<b>1,379,010,664.63</b>	主要为 EPC 业务收入、设计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8,332,564.37	6,589,840.06	主要为租赁收入、水电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b>756,408,787.54</b>	<b>1,372,420,824.57</b>	主要为 EPC 业务收入、设计业务收入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b>176,000,266.01</b>	<b>219,319,564.83</b>	<b>176,415,098.09</b>	<b>193,006,422.98</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5,423.46	1,124,756.34	680,273.99	-434,068,24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8,015.86	-588,634.04	-808,346.46	-415,330,00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04.04	-19,498,295.79	-2,344,431.69	13,892,517.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936.23	904,151.20	-63,93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3,538.09	4,621,968.58	1,668,359.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824,421.36	8,815,817.04	8,342,930.62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59,871,701.89			员工离职补偿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28,571.44	-3,675,628.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0,399.21	-223,477.32	-1,159,861.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4,320.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27,199.74	1,482,894.32	608,571.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2,418.41	429,215.20	-24,237.92	
合计	-15,028,823.57	8,777,778.54	4,323,207.3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汉嘉设计是一家致力于市政公用事业的城市运行服务商，成立三十余年来，一直围绕城市规划、市政公用、环境设计、建筑设计、城市运行服务等主业开展。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向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战略转型，公司于2024年收购了伏泰科技51%股权。伏泰科技是一家聚焦于城市治理智慧化的综合服务商，有两大核心业务板块，分别为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旨在通过科技力量提升城市管理效能。在市政公用事业行业，汉嘉设计与伏泰科技在城市管理及城市运行服务等领域存在上下游关系，双方在客户资源、营销渠道、技术信息等多方面都存在良好的协同效应。收购伏泰科技后，公司业务将从勘察设计领域进一步拓展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领域涉及的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 （一）公用事业行业情况

2024年，中国公用事业行业在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的推动下，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并在多个细分领域展现出较强的市场活力。

##### 1、政策导向明确

国家及地方层面密集出台政策，推动公用事业行业向绿色低碳、智能化方向转型。例如：2024年多部门联合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数字化，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提出优化水电气网等公用事业服务的“一网通办”模式。地方政府如云南、宁夏等将水电气过户、报装等高频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服务效率。

##### 2、环保与能源转型加速

环保政策持续加码，推动固废处理、水污染治理、新能源开发等领域快速发展。例如：2024年7月31日，国务院发布《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国发〔2024〕17号）明确要求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协同性和公共服务覆盖范围。

##### 3、新能源与环保产业潜力释放

新能源板块虽受电价下行影响，但绿电消纳政策推动市场格局转变。环保技术如生物降解、纳米催化、智能监测等新兴技术加速应用，带动固废处理、水治理等领域市场规模增长。预计未来五年环保行业规模将翻倍，达数万亿元。

##### 4、细分领域发展亮点

###### （1）水务与燃气

城镇化进程推动水务行业投资多元化，老旧管网改造和智慧水务技术应用成为重点。燃气行业则因冬季取暖需求增长和南方市场拓展，呈现强劲增长态势。

###### （2）热电联产与固废处理

热电联产项目通过效率提升和成本优化实现盈利增长。固废处理领域因政策支持和技术创新（如垃圾焚烧发电、危废资源化）加速发展。

###### （3）智能电网与数字化服务

智能电网建设提升供电可靠性，智慧水务、燃气远程监测等数字化服务逐步普及，推动行业向高效化、智能化转型。

#### 5、产业融合趋势

环保与公用事业同其他产业深度融合，例如“环保+金融”通过资产证券化吸引资本，或“智慧城市+公用事业”推动基础设施协同发展。

#### 6、行业竞争与未来展望

随着市场化改革推进，行业竞争加剧，企业面临更激烈的竞争，需通过技术升级和服务优化维持优势。展望 2025 年及未来，公用事业行业将继续受益于政策支持和能源转型需求，水电、核电及环保技术领域或成长期投资主线。同时，行业需应对市场化改革带来的竞争压力，并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链整合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二）勘察设计行业情况

2024 年，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在宏观经济调整与政策支持的背景下，呈现复苏与转型并行的态势。电力、水利等细分领域表现亮眼，而传统建筑和市政设计面临转型压力。尽管部分细分领域仍面临挑战，但绿色低碳、数字化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等方向成为主要驱动力。

#### 1、行业整体表现与政策环境

##### （1）市场复苏与增长潜力

2024 年，勘察设计行业逐步走出低谷，整体市场环境因政策支持而回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强调科技创新和扩大内需，为行业复苏提供政策支持。预计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 8% 左右的年均增速，到 2030 年有望突破万亿元。

##### （2）政策驱动与细分领域分化

电力、水利设计：受益于“双碳”战略和基建投资，电力设计行业需求旺盛，水利领域在万亿国债支持下保持增长。

建筑设计：受房地产下行影响，收入持续下滑，但高品质住宅、城市更新等领域成为新增长点。

市政与交通设计：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导致市政设计增速放缓，而交通设计在存量高速公路改扩建、综合枢纽建设中仍有空间。

#### 2、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

##### （1）数字化与智能化升级

行业加速应用 BIM 技术、大数据和物联网，推动设计流程高效化。例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普及，数字化工具提升设计质量和项目管理效率。

##### （2）绿色低碳技术融合

“双碳”目标下，绿色建筑、生态修复项目增多。电力设计行业聚焦新能源（如光伏、储能）和智能电网，油气行业探索“油田到氢田”的转型模式。

#### 3、市场竞争格局与区域发展

（1）企业竞争加剧：国有企业在大型项目中占主导地位，民营企业通过灵活机制抢占细分市场，外资企业在高端设计领域保持优势。行业集中度提高，并购重组频繁。

（2）区域市场差异：东部地区市场成熟度高，竞争激烈，聚焦智慧城市和高端项目。中西部受益于“一带一路”和乡村振兴政策，基础设施补短板需求旺盛，增长潜力显著。

#### 4、挑战与风险

(1) 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滑，地方债务风险抑制市政项目投资，导致建筑设计行业回款困难，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大。

(2) AI、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应用成本高，专业人才短缺制约行业升级。企业需加强人才培养和数字化转型投入。

#### 5、未来发展方向与应对措施

未来，公司将向存量市场聚焦，挖掘城市更新、老旧管网改造等机会，同时布局新能源、智慧城市等新兴领域。通过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和区域深耕，增强资源整合能力和全程服务能力，应对竞争并把握绿色低碳、智慧城市等长期发展机遇。

### (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情况

2024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在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的多重驱动下，保持了稳健增长态势，在数字化转型浪潮中展现出强劲韧性，但也面临竞争加剧、利润增速放缓和技术迭代等挑战。未来，通过技术创新、政策协同及国际化布局，行业有望在数字经济中持续发挥核心作用，为全球科技发展贡献更多动能。

#### 1、国家战略引领城市治理数字化持续高速发展

在国家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市更新的战略背景下，诸如《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及《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措施相继发布，持续强化了城市运行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性。受此驱动，城市治理数字化市场呈现出稳健的增长态势。

#### 2、数据要素市场化催生城市服务价值重构，采购模式加速转型

近几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先后颁布多条政策倡导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包括《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二十条”）、《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方案》《“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同时近几年财政压力倒逼政府从“买硬件”转向“购服务”，而更深层次变革在于数据要素市场化制度推动治理服务价值重估，数据要素流通催生新的商业模式，意味着城市治理的模式逐渐从平台监管向数据智治转变，城市治理服务商逐渐需要构建“数据采集-治理-应用-增值”闭环能力。

#### 3、多模态 AI 融合引发城市治理范式革命

大模型技术突破正推动城市治理从“功能驱动”转向“认知驱动”，例如多模态 AI 实现跨系统语义理解（如 12345 热线自动关联监控视频分析），城市运筹大模型使复杂决策响应速度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如垃圾清运路线动态优化）等等，未来常规管理决策将由 AI 自主生成，行业竞争焦点转向“数据-算法-算力”三角体系的闭环迭代能力，具备场景预训练模型库的企业将建立显著壁垒，城市治理行业中丰富的场景正是城市 AI 深度应用的黑土地。

#### 4、以新质生产力为核心的城市治理机器人应运而生

在新质生产力与低空经济的双重赋能下，城市治理机器人行业正加速重构城市管理范式。AI、5G、数字孪生等技术与机器人深度融合，推动治理模式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跃迁：通过 AI 视觉、多模态传感与边缘计算技术，机器人实现复杂场景下的自主决策与精准作业，形成“感知-分析-执行”闭环，大幅提升环卫作业、市政巡检、应急响应、城管执法等环节的标准化与效率，实现保洁作业、垃圾分类、占道经营、管网泄漏、道路破损等问题的毫米级精准定位与智能预警，推动城市管理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预防”，成为城市治理领域生产力革新的核心载体。其经济效益显著凸显，通过替代人工巡检降低 30%-50% 的长期运营成本，同时借助 AI 与多模态传感技术将问题识别效率提升 50% 以上，有效应对老龄化社会人力短缺与成本攀升的挑战。未来，城市治理机器人将深度融入“技术-数据-场景”闭环，成为重塑城市治理体系和提升公共服务效能的核心引擎。

### 5、就业结构矛盾与服务升级需求共振，驱动城市运营迈向“智能增效”新阶段

当前城市运营服务市场面临着低技能岗位冗余、高技能岗位缺失的情况，传统环卫、市政维护等岗位的吸引力持续下降，但是整个市场却又面临着就业难的问题。而且现有的劳动密集型的服务模式带来的低效低质影响城市智能化升级，因此破解就业结构矛盾、满足高质量城市发展要求是当下城市运营服务的一项新课题、新任务，随着自动驾驶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应用日趋成熟，无人化运营模式正逐步从试点阶段过渡到规模化应用阶段，显著提升了城市运营服务智慧化、无人化的普及率，为市场带来了量级上的突破，同时也带来新的就业岗位以及更高效高质的服务供给。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

汉嘉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及环境设计、燃气热力及能源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等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及全过程咨询等其他业务。其中设计业务包括建筑、规划、市政公用、环境卫生、园林景观、燃气热力、室内外装饰、岩土、河道整治、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等设计；EPC 总承包业务涵盖建筑、市政、环境卫生、装饰、园林景观工程等；其他业务包括各专业行业发展规划、项目可研、申请报告、项目评估、后评价、全过程咨询和施工图审查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伏泰科技 51% 股权，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伏泰科技自购买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纳入汉嘉设计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伏泰科技是一家聚焦于城市治理智慧化的综合服务商，有两大核心业务板块，分别为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旨在通过科技力量提升城市管理效能。伏泰科技凭借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体系，聚焦于城市空间的创新升级与智能化管理，自下而上、纵向贯穿，构建形成了包括城市治理数字化软件应用平台、城市治理数据服务、城市治理机器人以及城市治理少人化运营服务在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业务架构，助力新质生产力与数据要素市场化的落地实施，推动城市治理与管理的智能化转型、精细化实施与可持续发展。未来，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发展，城市治理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相关业务占比将逐步提升。

###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设计、EPC、城市治理智慧化相关的 AI、大数据、机器人等业务是专业、复杂和系统的工作，需要各类型专业人员的紧密配合，团队协作。公司结合行业的特点和专业性设立了不同的专业部门，并取得了相关多个门类的专业资质/许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全方位的服务。

公司的设计和 EPC 业务主要通过项目招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业务。城市治理智慧化主要聚焦在信息化、数字化赋能、数据分析、数据建模服务、城市治理机器人、运营管理服务等方面，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与龙头企业 and 地方企业开展战略合作等方式获取业务，不断依托技术实力、服务品质及品牌影响力等方式拓展市场。

###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市政设计、装饰景观设计、EPC 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得益于国家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和建筑行业的繁荣，公司成长为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之一。

为了提升公司城市运行服务综合能力，做大做强市政公用业务，先后通过成立市政子公司和收购杭设股份控股权，将公司的市政设计资质提升至行业甲级，市政公用业务链涵盖道路工程、公共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的设计，燃气、光伏、氢能等综合能源业务、垃圾处理、水处理及环境整治业务及公共交通信息化服务等领域。

公司深耕城市运行服务 30 余年，在建筑设计业务领域，为全国大部分省市设计了大批富有影响力的建筑作品，创造

了多项精品工程，获得了无数奖项。在涉及民生方方面面的公用事业领域，公司服务于城市建设发展大局，以服务社会、铸造精品为己任，凭借过硬的综合实力、真抓实干的服务态度，为城市建设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力量，在市政公用、城市更新、美丽中国建设、乡村振兴与产业升级等各个层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行业下行的变化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来自内外部的诸多困难和挑战，设计业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及时调整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围绕“对内改革要效益，外延并购谋发展”的工作方针，继续深化内部改革，积极开拓业务领域，努力提高生产效益。2024 年，公司在稳定老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收购伏泰科技 51% 股权，为上市公司注入富有发展前景的新资产、新业务，加速企业向新质生产力的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1、主营业务概况

2024 年，受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量大幅下降，实现营业收入 **76,474.14** 万元，同比下降 **44.54%**，其中：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5,239.21 万元，同比下降 10.27%；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401.67** 万元，同比下降 **8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966.78 万元，同比下降 4033.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463.90 万元，同比下降 19437.22%。

### 2、各业务板块情况

#### （1）建筑设计业务

2024 年，因市场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建筑设计板块业务下滑，项目承接减少，收入规模下降，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 （2）能源工程业务

2024 年，公司能源工程业务在燃气、液化石油气、新能源等项目取得了新突破。

全年承接了三个浙江省燃气大项目：1）杭州云城及周边片区高压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本项目为杭州区域内一次性实施单次线路最长的高压管道项目；2）临平村村通项目：2024 年全面完成该项目，共计 3.3 万户，是公司迄今为止最大的农村燃气工程；3）杭州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2024 年全年共计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图约 282 个（299 公里），道路铸铁管改造施工图约 40 个（11.3 公里），老旧小区立管改造施工图约 41 个（8089 根）。继续做深做全燃气板块业务，业务范围扩展至安全类咨询项目类别、省外安全评估/评价、长输管线、高压管道及场站等业务。

随着液化石油气市场整合、安全保障要求的提高，2024 年液化石油气类项目增量明显，全年承接了新建、改造等共计 23 座储配站的设计，液化石油气类评估项目增长明显，温州市一体化的五座液化气储配站也已全面启动相关前期工作。此外承接了安徽省 6 个地市的液化石油气评估市场业务。

新能源业务方面，在继续深耕杭州市场，与杭州市属国企、区属国企合作的同时，积极向周边县市延伸。项目已覆盖嘉兴市、绍兴市、温州市、上海市等多个城市，加氢站项目在设计中或在跟踪的项目 5 个。新能源业务领域从零碳园区拓展至零碳公共交通、零碳建筑、零碳港口等多个维度，新能源+产业、新能源+交通等结合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如海宁市交能融合综合数智能源示范项目、上海宝山 LNG 及新能源加注服务基地项目，标志着公司新能源应用的业务类型、覆盖广度及创新能力均迈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咨询项目从单一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向下游延伸，扩展至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建设实施方案等更广泛的服务类型。施工图设计则从单一的屋顶光伏升级至光储充一体等具有先进示范意义的项目。

省外项目拓展迈上新台阶，中标了深燃集团燃气多气源基准气应用工程，开拓了江苏启东华润安全评估项目，在安

徽 7 个地市承接多个企业安全评估项目，另外还承接了漳州和平工业园项目、国家管网浙江瑞安—文成支线可研项目、深圳地铁项目等。省外业务区域的持续扩大，尤其是安徽市场将有望继广东、福建等省后成为公司又一个优质、稳定的省外市场，为公司能源工程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 （3）市政交通工程业务

2024 年，公司中标的市政交通工程重点项目有：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道路恢复及管线迁改设计项目；杭州市余杭区城投凤新路（南湖东路—城东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高铁西站北航东侧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华东国际联运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项目港务区枢纽集疏运道路建设工程(一期)；智四路（天目山西路-科创大道）新建工程设计项目；石塘村区域刘一路等 7 条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等。公司还通过与其他设计单位合作，共同参与了宁波、金华、永康、温州等地的大型项目。

2024 年，公司市政院协助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共同承办了“城市交通与道路设计专题技术讲座”，为公司的专业发展搭建了良好的沟通桥梁，提升了公司市政交通的品牌效应。

### （4）环境卫生工程业务

在“双碳”目标和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政策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国家政策，以及浙江省关于城镇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专项治理行动计划，聚焦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着力解决各地固废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2024 年，公司依托在省内环境设计咨询领域的先发优势，结合参与编制的地方标准和技术导则形成的行业影响力，在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渣土调配消纳及资源化、飞灰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处理等领域实现新突破，全年完成经营产值 3652 万元。

2024 年，公司成功中标 30 余个市、县（区）级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项目，持续巩固省内市场领先地位。以全过程咨询模式承接首个矿山空间利用项目——诸暨市次坞镇新徐坞杨村老矿区生态治理项目；依托政策资金支持承接平湖市环卫收运系统功能提升项目；竞得国家危废处置重点工程——杭州市临江能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通过“去工业化、强艺术化”设计理念，中标乍浦镇环卫一体化设施改扩建项目、文旅集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改扩建项目及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等大型工程。

面对市场总量萎缩、行业竞争加剧的形势，公司深化行业建设布局，坚持“标准引领—技术支撑—市场把控”发展路径，通过标准制定、课题研究、横向科研合作、项目创优、行业会议承办及专家培养等举措，持续提升行业影响力。

在标准化建设方面，主(参)编省市级标准、技术导则 5 项：包括主编浙江省地方标准《地理式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程》（DBJ33/T1324-2024），浙江省技术导则《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浙江省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与管理导则（试行）》，浙江省生态经济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垂直阻隔技术标准》（T/ZJPAEE 1-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碳排放核算方法》（T/ZJPAEE 2-2024）。

在科研创新方面，主(参)编省市级课题 6 项：主持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专项科研项目“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标准体系研究”，杭州市建设科研项目“拆除、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评价体系研究与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碳足迹研究”和“淤泥质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参与的浙江省建设科研项目“既有垃圾填埋场污染阻隔关键技术研究”结题验收。

### （5）给排水工程业务

公司给排水专业始终以“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保护和治理”为指引，开展“用户、管网、泵站、厂站”全流程、“供

水、污水、排水”全领域、“规划、咨询、设计、运维”全生命周期的咨询和设计工作。项目类型不仅包括传统市政给排水管网、水处理厂站、泵站，还涵盖二次供水改造、河道治理、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黑臭水体治理、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海绵城市、地下管廊、智慧水务等类型。

2024 年，公司给排水专业精准把握市场机遇，紧跟国家“两新”、“两重”政策导向，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积极布局城市体检、地下管网管廊建设、二次供水系统改造、高品质供水提升、给排水管网以及厂站新建与改造提升等重点领域。通过努力，公司不仅巩固了传统市场优势，更通过创新示范项目的标杆效应，成功拓展新兴市场和业务领域。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优质的服务口碑和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实现了项目资源的可持续增长，并有效带动了区域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强化了在给排水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024 年，公司给排水业务板块新签合同额稳步增长，其中亮点新签项目主要包括：金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地理式污水处理厂）、雷甸污水厂扩建及配套提升工程设计、浦江县供水管网建设及通济水厂二期扩建与深度处理工程设计项目、嘉善大道（红旗塘至平黎公路）供水管道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高品质饮用水（管道直饮水）项目设计、三门县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济宁东部城市排水设施建设 EPC 项目、2024 年度余姚市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嵊新污水处理厂总氮提标工程设计、龙泉市溪北污水厂扩建（三期）工程设计、玉环市漩门大道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开化县城镇水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EPC、多地的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等。11 月份，“浙江省城镇排水管渠污泥处理及资源化技术研究课题”成功通过省级立项，该课题的研究将填补省内管渠污泥处理及资源化的空白。

### 3、对内改革，提质增效

面对行业和市场变化，公司继续深化对内改革，着力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为了清理和处置低效对外投资，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清算和注销江苏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四家全资子公司。目前相关清算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2024 年第 4 季度，公司通过组织机构调整、实施减员增效等管理措施，对盈利能力弱的建筑设计业务板块进行机构调整和人员优化，涉及员工离职补偿费用 5,987.17 万元，虽在本报告期内人力成本费用大幅增加，但经过优化后，公司的员工结构更趋合理，有效控制了运营成本，人均产值将得以提升。

### 4、外延并购，谋求发展

#### （1）并购项目交易概述

为适应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实现向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伏泰科技的 51% 股权，合计对价人民币 581,399,260.79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伏泰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拟向泰联智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29.9998% 股权。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泰联智信将获得公司控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控制权收购事项以本次资产收购为前提。本次控制权收购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详情

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2）交易进展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伏泰科技出具的由其盖章证明标的股权已完成过户的伏泰科技股东名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名册更新完成表明股权交割程序已完成。2024 年 12 月 25 日，伏泰科技按照收购协议相关安排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董事会改组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向 62 名交易对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共计 312,594,545.82 元，占比收购总金额 53.77%，其中最后一笔款项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伏泰科技自购买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纳入汉嘉设计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汉嘉设计编制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时，只合并伏泰科技层面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不纳入汉嘉设计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畴。

## （3）报告期内伏泰科技主营业务情况

2024 年，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方政府财政承压的宏观环境下，传统 IT 服务商普遍面临订单缩减、回款周期延长等挑战。然而，得益于“数字中国”战略的纵深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提速，以及城市治理降本增效需求的刚性增长，伏泰科技精准把握政策与技术双轮驱动机遇，通过将大模型深度嵌入城市管理场景、创新城市治理数据服务模式与城市治理智能化运营模式，实现传统业务的全面升级与逆势提升，保持了高质量发展路径的可持续性。各板块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 1) 城市治理数字化软件应用板块业务情况

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未来数字化转型将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和居民生活需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数字化、智慧化的城市治理成为协调庞大复杂城市系统的重要手段。

在数字中国战略驱动下，伏泰科技以智能化、精细化为核心，构建城市治理“专而精”、“大而全”的软件应用体系，覆盖城市治理运行、城市安全以及城市水循环体系，2024 年重点推出城市治理大模型。通过引入自然语言处理（NLP）、语音识别技术、AI、RGA 技术、数字孪生，构建城市治理领域知识图谱，满足领导、业务人员、分析人员对数据的智能化分析需求，实现多模态的交互，进行数据不同程度的分析并输出结果，然后应用于运行管控、风险评估、装备升级、智能巡检、舆情分析、智慧问数等，提高决策的敏捷性。

2024 年，在江苏、湖北、浙江、安徽、四川、广东、福建、河北等多个城市落地运管服综合平台以及精细化管理应用，形成“数据中枢+场景应用”双轮驱动模式，使城市问题处置效率提升 40%；在山东、安徽、河北等地实施的生命线项目，将安全事件主动发现率提升至 95%；在江苏、山西等 8 省承接智慧水务水利项目，从经验判断到全息推演，从被动处理到主动体检。全方面推动城市治理向“感知-决策-执行”全链条数字化、智慧化演进，形成覆盖全国的智慧城市服务网络。

### 2) 城市治理数据服务业务情况

国家数据局 2023 年正式挂牌以来发布了很多重要文件，比如“数据二十条”、《“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 年）》《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各地方积极响应，颁布数据条例、公共数据运营管理辦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方案等，政策在不断突破，客户需求也从数据采集管理到数据价值获取转变。

2024 年伏泰科技开始部署城市治理数据服务体系，提出城市空间数据服务概念，聚焦现在城市空间数据采集全面性、准确性需求，以及对数据资源资产化诉求，为政府及企业客户提供数据治理一体化服务，进一步提升数据治理能力，以及融合前沿大模型技术，打造点云图像融合的采集技术、数据自动化标注技术、大模型以及 CIM 于一体的数据服务能力体系，全面开展城市数据采集、治理、资产化服务，实现数据资源到生产要素的战略突破。

2024 年在数据治理各环节均有突破性进展，并以创新独特的业务视角打破传统模式的壁垒，支撑能力侧沉淀 100+ 城市治理模型。在数据采集方面，率先绘制行业“行业第一张”车道级作业底图，以厘米级精度及环卫业务属性要素，实现城市作业要素精算与无人化适配。在数据生产加工层面，凭借 AI 智能巡检项目斩获 2024 年度“机器人+环卫”标杆案例。在应用层面形成“大模型+行业知识库”的双轮驱动模式。应用实践覆盖广西、四川、广东、福建、山西、江苏、山东、上海等地区。实现数据驱动的精细化治理，构建起覆盖城市空间治理全周期的数字化闭环。

### 3) 城市治理机器人板块业务情况

城市治理机器人领域在政策推动与技术创新双重驱动下加速发展，2024 年，政策与规范在加速完善，逐步形成覆盖技术应用、安全保障及责任划分的体系。伏泰科技自 2019 年开始布局 AI 及机器人，至 2024 年率先打造城市治理机器人矩阵，覆盖城市服务与巡检场景。伏泰科技也在持续完善技术落地、风险防控与伦理平衡，推动城市治理机器人从试点走向规模化管理。

在技术层面，伏泰科技重点围绕核心组件构建竞争力供应链，基于伏泰科技数据服务能力，构建具备长期优势的 AI 视觉技术路线，大规模高质量数据集提升机器人云端 AI 能力，促进机器人运用成熟度大幅提升，综合运营成本持续下降。

在应用层面，以“一场景一机型”理念，针对不同需求定制机器人解决方案，推动城市治理迈向智能化、高效化与可持续化。环卫清扫机器人在辅道和人行道、公园、广场、园区等场景进行智能化作业，秉承“一路一策”理念，从作业要素测绘到资源编排、过程实时管控，作业质量自主研判，实现作业精度达到厘米级别。巡检机器人主要为城市事件采集机器人，实现城市垃圾堆放、车辆违规停放、占道经营等场景实现智能识别、闭环处理。具体应用实践覆盖广东、湖北、河南、江苏等区域。

### 4) 城市治理少人化运营服务业务情况

近年来，国家通过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为城市治理智能化提供了明确方向，提出以智能化、绿色低碳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新基建政策大力推进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应用等，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智能化。

城市治理少人化运营服务是城市治理新范式，从装备智能化、大规模数据采集应用以及管控平台全方位升级，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水平。2024 年，在少人化运营领域，伏泰科技突破智能装备传统应用瓶颈，通过研发无人作业装备矩阵与人车协同系统，形成覆盖 20 余城的精准管控模式，在苏州、无锡、杭州、嘉兴、金华、成都、珠海等经济发达区域全面开展城市智能化运营服务业务，无人清扫累计服务 1600 万平米；在垃圾分类领域，主要实现华东、华南区域的基建 AI 改造，解决“一人一点位”的持续高额成本；在华中、华北等其他区域实现从规划阶段精准测算到落地运行 AI 监管。目前累计运营无人化投放点数量 5000 余个，破解传统城市服务人力依赖重、运营效率低的痛点，通过数据驱动实现降本增效与生态效益的双重提升，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注入绿色智能的新质生产力。

#### (4)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并购交易契合汉嘉设计向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战略布局。未来上市公司和伏泰科技将在技术、业务、

市场等多个领域产生协同效应，伏泰科技能为上市公司在市政公用事业板块带来潜在的且更为广阔的客户资源、运营服务经验以及技术支持，也将为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在城市治理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提供助力，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新资产、新业务的注入，也将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动力、新活力。

鉴于上市公司收购伏泰科技 51% 股权的购买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因此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畴只合并伏泰科技层面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四）报告期内获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政、建筑、风景园林、BIM 应用、建筑装饰等多个项目获得了 2024 年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优秀成果奖项，其中市政类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4 项；建筑设计类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9 项；风景园林类二等奖 2 项；BIM 应用类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建筑装饰类二等奖 2 项；浙江省“广联达杯 BIM 设计应用大赛”三等奖 1 项。获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获杭州市优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奖 1 项；获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队优质工程奖 2 项；获宁波市优秀勘察设计优秀市政交通工程设计三等奖 1 项；获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行业协会 2024 年度绿碳杯——优质绿色低碳建筑技术项目（设计咨询）优质奖 1 项；其中天子岭水资源再生利用中心工程获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创新奖，运河新城（运河湾城市设计范围）人行桥工程项目获 2023 年度“中国钢结构金奖”浙江推荐奖。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设计业务核心竞争力

##### 1、全程化设计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为客户提供全程化设计服务的能力。公司拥有建筑、风景园林、岩土、市政等工程设计及勘察等多项资质，以及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石油天然气专业资信，并具备城乡规划、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资格，为全程化设计服务提供了专业保证。公司提供的全程化设计服务业务模式贯通了规划、建筑、市政公用、园林景观、燃气热力、室内外装饰、环境卫生、岩土、河道整治、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等设计各业务产品链，并有效地发挥出协同效应，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 2、区位与品牌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核心区域，属于国内市场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浙江省是全国经济尤其是民营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该区域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城镇化建设规模都走在全国前列，设计理念更加新颖。公司是浙江省较早成立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首先在浙江市场打开局面，并逐步得到全国市场的广泛认可，已成长为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创造精品工程，设计了大批富有影响力的作品，相继荣获“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全国第九届优秀工程设计铜奖”、“建设部部级城乡建设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一等奖”等多项国家、部、省级优秀设计奖项。优秀的专业素养、产品质量以及服务能力，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并形成了精品项目群，成为领先行业的优势之一。

##### 3、经营机制优势

公司拥有敏锐的市场触觉，可以更快地对市场的需求作出反应，并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通过建立灵活的经营机制，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服务意识，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竞争力。公司制定了灵活的人才引入、激励和淘

汰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价值的最大化。由于公司运行机制相对灵活，在获取更多业务机会的同时，也有效降低了公司日常经营成本。

#### 4、高素质人才优势

人才是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民营设计企业，充分利用灵活的经营机制，建立起一支富有朝气的高素质设计师队伍。公司高素质专业人才群体以及多门类、多资质、多阶梯的人才结构体系，保障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 5、信息技术优势

信息化先进程度是保证设计效率和水平的一个重要条件。公司已实现设计项目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公司数字化工程设计在 BIM 正向设计领域处于技术领先的水平，是浙江省唯一具备从住宅到大型综合体类型全覆盖的正向设计团队。公司自 2023 年始应用 AI 绘画工具，并于 2024 年 1 月初成立 AI 研究中心，持续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设计业务中的深化应用。

### （二）城市治理业务核心竞争力

伏泰科技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城市高效治理和环境可持续发展，形成了独特的业务核心竞争力。

#### 1、深厚的行业认知与精准的趋势把控

伏泰科技一直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和竞争状况进行市场策略的调整，积极推进主营业务的综合性服务。随着环境保护和公共事业信息化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紧跟政策导向，精准把握市场趋势，逐渐拓宽业务范围，为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的、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现已成长为城市治理数字化和城市智慧化运营服务提供商。

#### 2、行业标准的制定与推广能力

伏泰科技在行业内积极参与标准制定，涵盖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等多个领域，包括《园林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00019）、《大件垃圾集散设施设置标准》（THW00022）、《农村垃圾分类操作规程》（THW00013）等 10 余项行业标准，有效提升垃圾处理效率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此外，还参与制定《生活垃圾收运智慧系统技术规定》《江苏省环境卫生信息化系统技术标准》《河北省生活垃圾全流程信息化监管系统技术标准》地方信息化标准，对于江苏省、河北省乃至全国的环卫固废信息化系统建设具有深远的意义和显著的价值成果。报告期内，城市固废智慧管控与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应用获得“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无人驾驶环卫清扫场景应用与 AI 智能巡检服务项目获得 2024 年度“机器人+环卫”入选案例等。此外，在公共卫生领域，伏泰科技制定的《疫苗追溯的区块链技术应用要求》（T/CPMA 026-2023），为疫苗追溯提供了高效、安全的区块链技术方案，为公共卫生安全保驾护航。

#### 3、技术与研发优势

伏泰科技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和研发应用。拥有 2 个软件研发中心、1 个硬件研发中心，并与清华、浙大、同济、东大、长江循环经济研究院、华中科大等高校保持科研合作，实现了产学研一体化的战略目标。目前在环境信息化技术领域已拥有 330 多项软件著作权、45 项专利授权、20 项软件产品。通过 SPCA5 级(最高级)、DCMM 三级、DSMM 二级、ITSS 贰级、CS3 级、ISO9001/14001 等 13 项 ISO 认定，通过 SA8000 企业社会责任、知识产权管理等 7 项国标认证，通过 CCRC 软件安全开发三级、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认定。拥有乙级测绘资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依托于强大的 AIoT 硬件支撑、大规模平台开发能力、先进的算法与大模型技术以及卓越的数据治理服务能力，拥

有完善的产品与运营体系，成熟产品及解决方案数量行业第一，形成坚实的技术竞争壁垒。

#### 4、品牌与资源优势

伏泰科技多年深耕于城市治理数字化和城市智慧化运营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品牌声誉度逐步提升，建立了深厚的行业资源。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范围已经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份、200 多座城市，为 600 多个政府部门、100 多家企业提供服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平均服务年数超过 5 年，持续产单潜力巨大。并与多家大型企业、行业协会、设计研究院和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发展打造良好的产业生态圈。近年来，伏泰科技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苏州市“瞪羚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b>764,741,351.91</b>	100%	<b>1,379,010,664.63</b>	100%	<b>-44.54%</b>
分行业					
设计业务	652,392,127.67	<b>85.31%</b>	727,058,502.29	<b>52.72%</b>	-10.27%
EPC 总承包业务	<b>104,016,659.87</b>	<b>13.60%</b>	<b>645,362,322.28</b>	<b>46.80%</b>	<b>-83.88%</b>
其他业务	8,332,564.37	<b>1.09%</b>	6,589,840.06	<b>0.48%</b>	26.45%
分产品					
设计业务	652,392,127.67	<b>85.31%</b>	727,058,502.29	<b>52.72%</b>	-10.27%
EPC 总承包业务	<b>104,016,659.87</b>	<b>13.60%</b>	<b>645,362,322.28</b>	<b>46.80%</b>	<b>-83.88%</b>
其他业务	8,332,564.37	<b>1.09%</b>	6,589,840.06	<b>0.48%</b>	26.45%
分地区					
浙江省内	<b>626,673,376.81</b>	<b>81.95%</b>	<b>1,198,477,808.69</b>	<b>86.91%</b>	<b>-47.71%</b>
浙江省外	138,067,975.10	<b>18.05%</b>	180,532,855.94	<b>13.09%</b>	-23.5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b>764,741,351.91</b>	100.00%	<b>1,379,010,664.63</b>	100.00%	<b>-44.54%</b>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设计业务	652,392,127.67	547,575,505.43	16.07%	-10.27%	6.90%	-13.48%
EPC 总承包业务	<b>104,016,659.87</b>	<b>85,322,493.84</b>	<b>17.97%</b>	<b>-83.88%</b>	<b>-85.15%</b>	<b>7.02%</b>
分产品						
设计业务	652,392,127.67	547,575,505.43	16.07%	-10.27%	6.90%	-13.48%
EPC 总承包业务	<b>104,016,659.87</b>	<b>85,322,493.84</b>	<b>17.97%</b>	<b>-83.88%</b>	<b>-85.15%</b>	<b>7.02%</b>
分地区						
浙江省内	<b>626,673,376.81</b>	<b>510,090,131.76</b>	<b>18.60%</b>	<b>-47.71%</b>	<b>-45.88%</b>	<b>-2.75%</b>
浙江省外	138,067,975.10	131,360,518.52	4.86%	-23.52%	-11.23%	-13.1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b>764,741,351.91</b>	<b>641,450,650.28</b>	<b>16.12%</b>	<b>-44.54%</b>	<b>-41.18%</b>	<b>-4.80%</b>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重	
设计业务	人工成本、外协成本等	547,575,505.43	<b>85.37%</b>	512,245,716.93	<b>46.97%</b>	6.90%
EPC 总承包业务	人工成本、外协成本等	<b>85,322,493.84</b>	<b>13.30%</b>	<b>574,695,893.71</b>	<b>52.70%</b>	<b>-85.15%</b>
其他业务	折旧等	8,552,651.01	<b>1.33%</b>	3,604,446.07	<b>0.33%</b>	137.28%

说明

设计成本增加主要是人工薪酬增加，EPC 成本下降主要是收入下降，同比下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b>113,252,784.64</b>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b>14.82%</b>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b>34,915,531.91</b>	<b>4.57%</b>
2	仙居县南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b>30,748,939.06</b>	<b>4.02%</b>
3	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b>22,171,931.95</b>	<b>2.90%</b>
4	杭州市拱墅区京杭运河综合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b>13,214,868.72</b>	<b>1.73%</b>
5	开化县三江生态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b>12,201,513.00</b>	<b>1.60%</b>
合计	--	<b>113,252,784.64</b>	<b>14.82%</b>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b>81,668,118.44</b>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b>12.73%</b>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26,624,216.92</b>	<b>4.15%</b>
2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18,459,032.23</b>	<b>2.88%</b>
3	杭州品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13,081,483.37</b>	<b>2.04%</b>
4	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11,937,485.36</b>	<b>1.86%</b>
5	瑞泓德建设有限公司	<b>11,565,900.56</b>	<b>1.80%</b>
合计	--	<b>81,668,118.44</b>	<b>12.73%</b>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1,927,712.26	36,060,403.49	16.27%	
管理费用	198,471,752.48	108,895,916.61	82.26%	主要系裁员增加辞退费用以及并购伏泰科技增加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594,763.40	-1,640,406.71	2.78%	
研发费用	59,295,444.70	82,150,177.69	-27.82%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 BIM 模型的可视化建筑设计研究	通过 BIM 模型，可以实现建筑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到运营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便于跟踪与追溯项目信息，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已完成	通过统一的 BIM 模型平台，将建筑的设计、施工、运维等各阶段产生的多源异构数据进行无缝集成，形成了完整、连续且实时更新的建筑信息链条。通过先进的数据清洗、转换、关联和标准化处理机制，实现了对复杂建筑系统的全面解析与精细管理，洞察建筑性能、预测潜在问题、优化运维策略，以及辅助做出更加科学、精准的决策，为智慧建筑和未来社区的构建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为公司 BIM 项目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基于 BIM 的项目 4D 动态管理系统的研发	该项目填补了建筑信息化管理领域的空白，通过将 BIM 与时间维度相结合，形成 4D 动态管理模型，推动了建筑科学理论与信息技术的交叉融合，为建筑行业的理论研究开辟了新方向。	已完成	实现施工现场实时数据的采集、传输、整合及与 4D 模型的联动，包括传感器数据、施工设备状态、人力资源分布等信息，通过实时监测和分析，实现对施工过程的精准控制和智能预警。	为公司 BIM 项目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面向零碳目标的氢能产业园区建筑集成设计研究	通过研究实现氢能产业园区的零碳建筑集成设计，有助于引导和推动氢能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我国实现“双碳”目标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	已完成	通过集成设计，可以优化园区能源结构，提高氢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率，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实现能源系统的高效、灵活和可持续运行。	为公司绿色建筑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AI 驱动的个性化公共设施适老化设计及智能化改造策略研究	开展 AI 驱动的个性化公共设施适老化设计及智能化改造策略研究，不仅有助于改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升其社会参与度，更能有效应对老龄化社会所带来的挑战，推动我国养老事业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同时也符合未来城市智能化、人性化建设的趋势要求	已完成	该项目研究的成果转化与应用，将有力推动智慧养老产业的发展，丰富和完善我国养老服务体系，为建设智能化、人性化的养老环境提供技术支撑和创新思路。	为公司将 AI 技术与设计业务相结合提供技术支持
绿色生态导向的生命健康产业整体规划与智能建筑设计研究	开展绿色生态导向的生命健康产业整体规划与智能建筑设计研究，旨在为我国的生命健康产业提供一套科学、先进、可持续的规划与设计理论体系和实施策略，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健康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示范作用。	已完成	通过绿色生态理念贯穿产业园规划与设计的全过程，推动产业园区实现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	为公司绿色建筑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基于城市用地缝合修复技术的交通优化与	本项目旨在通过深入探究城市用地缝合修复的理论与方法，结合现代交通规划与设计技术，寻求实现城市空间高效利用、交通系统优化、生态环境修复与社区功能激活的综合解决方案。	已完成	通过用地缝合修复技术，能够有效弥补城市扩张过程中的空间断裂，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强城市绿地系统与生态廊道的连续性，促进城市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从而提升城市整体空间品	为公司建筑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地块连接路径设计研究			质和环境友好性	
基于道路断面优化与景观提升的绿色廊道技术研究	该项目旨在通过对道路断面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优化,结合景观生态学、城市设计等多学科理论,研发适用于城市道路的绿色廊道技术,旨在实现道路空间的高效利用、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景观的美化以及市民出行体验的提升。	已完成	为我国城市道路建设提供一套科学、系统、实用的绿色廊道技术体系,推动城市道路从单一的交通通道向综合性的绿色廊道转变,为建设美丽城市、提升市民生活质量、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为公司绿色建筑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融合江南传统风格与地域文化结合的现代建筑外立面设计研究	融合江南传统风格与地域文化结合的现代建筑外立面设计研究项目,旨在探索和发掘传统与现代、文化与科技、美学与功能的交融之道,通过设计实践,创新性地传承江南地区优秀传统建筑文化,为新时代的城市建设提供独特且具有示范意义的建筑作品,进而推动我国建筑文化的发展和繁荣。	已完成	通过研究与实践,将江南传统风格融入现代建筑外立面设计,能够有效提升城市建设的独特性和辨识度,避免城市面貌的千篇一律,推动城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增强城市的文化自信和吸引力。	为公司外立面建筑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硬科技产业高新园创新空间规划与功能优化设计研究	聚焦硬科技产业核心领域,通过科学合理规划与优化设计,打造高效集约、功能完善的产业创新空间,为硬科技企业提供优良的研发、生产、交流与成长环境,促进硬科技产业的集群化、高端化和国际化发展,对我国抢占全球科技创新制高点、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已完成	通过空间规划与功能优化,合理配置各类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物理空间、人才资源、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等,实现各类要素的高效对接与流转,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促进硬科技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为公司高新产业园建筑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融合被动房技术和 AI 节能算法的新型公共办公建筑设计	项目将以公共办公建筑为对象,结合被动房技术和 AI 节能算法,研究设计出既能满足高效节能要求,又能提供舒适办公环境,同时彰显现代科技魅力的新型公共办公建筑。	已完成	项目将被动房技术和 AI 节能算法相融合,设计出低能耗、高效率的公共办公建筑,极大地减少了建筑在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有力推动了绿色建筑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实施,对实现我国乃至全球的碳排放控制目标具有实质性贡献。	为公司将 AI 技术与设计业务相结合提供技术支持
绿色智能与人性化诊疗环境融合建筑设计研发项目	绿色智能与人性化诊疗环境融合建筑设计研发项目旨在综合运用绿色建筑技术、智能化技术以及人性化设计理念,研发出一种新型的医疗建筑设计模式,力求在保障医疗服务功能的前提下,实现建筑的绿色低碳、智能化运营和人文关怀,为我国乃至全球的医疗建筑设计提供示范,推动医疗建筑行业的创新发展,促进全民健康与社会福祉的提升。	已完成	该项目致力于将绿色建筑理念应用于医疗建筑设计中,通过采用高效节能材料、优化能源利用、提升建筑性能等手段,降低医疗建筑在全生命周期内的能耗和环境影响,有力响应了国家对绿色建筑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积极作用。	为公司绿色建筑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AI 预测模型在城市公共空间舒适度评估及优化设计中的应用	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城市规划与管理领域的应用,是构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实现城市空间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已完成	项目旨在构建一套基于 AI 技术的公共空间舒适度评估与优化设计体系,通过对温度、湿度、风速、光照、噪音、人群密度等多维度数据的实时获取与智能分析,准确评估并预测城市公共空间的舒适度,进而指导公共空间的科学布局、设施配置及环境优化,以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的使用	为公司将 AI 技术与设计业务相结合提供技术支持

			效率和市民的满意度，推进智慧城市和宜居城市建设。	
商业综合用房建筑设计与高效率用地规划策略研究	旨在通过对国内外先进案例的深入研究，结合我国国情与城市发展特点，探索和构建一套适用于我国商业综合用房的创新设计与规划策略体系，以期在提升土地使用效率、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塑造高品质城市空间的同时，推动我国商业地产的可持续发展和城市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进行中	通过对商业综合用房的高效率用地规划与设计，可以促进城市空间结构的优化调整，增强城市功能混合度，减少不必要的交通需求，改善城市交通拥堵问题，促进紧凑型、复合型城市发展模式的形成。	为公司建筑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儿童友好型公共空间创新设计研究	旨在通过深入研究儿童行为特征、成长需求、环境适应性等方面，探索和实践公共空间在尺度、设施、环境、功能等方面的创新设计，力求打造兼具安全性、教育性、趣味性、生态性的公共空间，从而提高城市公共空间的包容性和儿童的幸福指数，推动社会公平、和谐、可持续发展，为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进行中	通过研究和设计儿童友好型公共空间，能够有效满足儿童在成长过程中对安全、有趣、富有启发性的活动场所的需求，切实保障儿童享有平等利用公共空间的权利，从而促进儿童身体、心理、社交和认知等各方面能力的全面发展。	为公司建筑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城市热岛效应缓解措施在大型购物中心绿色屋顶设计中的探索研究	通过对不同类型的绿色屋顶结构、植被选择、维护管理等方面的科学实验与实践应用，旨在开发一套适用于大型购物中心的绿色屋顶系统解决方案。这不仅有助于改善购物中心自身及其周边的环境质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还可作为城市热岛效应治理的成功案例，为今后的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提供重要的科学依据和实践经验。	进行中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推动绿色屋顶技术的创新研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屋顶设计和建造技术体系，为我国绿色建筑产业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同时也为相关政策制定和行业标准完善提供实践依据。	为公司绿色建筑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灾害适应型韧性社区规划与公共设施应急响应机制设计研究	旨在通过深入研究灾害对社区的影响机制，探讨适应灾害风险的社区规划策略，优化公共设施布局和功能设计，构建一套科学、有效的社区公共设施应急响应机制，提升社区在面临灾害时的应对能力和恢复速度，为我国城市社区的韧性建设和防灾减灾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撑。	进行中	通过研究灾害适应型韧性社区的规划与设计，能够提升社区抵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能力，降低灾害对社区造成的破坏程度，保护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持社区正常运作，从而增强城市的整体韧性和稳定性。	为公司建筑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填埋场存量垃圾安全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与装备研发及示范	研发填埋场存量垃圾安全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与装备，解决我国目前填埋场液气调控技术对堆体中有碍液气抽排的泡沫的消除针对性不足的问题，为垃圾填埋场落实“双碳”目标提供支持。	已完成	通过在填埋场钻孔取不同深度渗滤液，利用搅拌法及析液法确定渗滤液的起泡及稳泡性能；进而研究商业消泡剂在填埋场复杂理化环境下的相容性及消泡性能，并通过化学添加及转相法进行改性。	解决目前填埋场液气调控技术对堆体中有碍液气抽排的泡沫的消除针对性不足的问题。
浙江省农村地区燃气市场发展及供应方案专题研究	我院以往的燃气专项规划、可行性研究等项目对农村地区燃气供应方面研究较为粗略，未针对当地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市场发展和供气方案。通过开展浙江省农村管道燃气市场发展和供气方案研究，可提高我院在农村地区管道燃气咨询和设计项目的成果质量和技术水平。	已完成	通过调查研究，完成国内、浙江省农村地区管道燃气发展政策、燃气气化率、燃气消费量、气源供应方式、管网建设及利用等现状情况相关文献资料的搜集和归纳、分析，为“村村通”试点项目建设提供依据。	对浙江省农村地区管道燃气发展开展先行研究，可彰显我院积极响应国家、浙江省政策号召，履行浙江省燃气行业优秀咨询设计院职责，为我院后续开拓相关咨询设计项目打下坚实基础。

全压力式液化石油气储罐注胶、高压注水装置研究	浙江省大部分液化石油气储罐均未加装注胶或高压注水装置，部分加装高压注水装置的液化石油气储罐为新建或改造期间新增，注胶装置也为后期网上购买，但其合规性尚存质疑。为了做好防范重大特大事故发生的补救措施，提升行业内安全水平，开展本项目的研究。	已完成	根据现有数据分析论证，采用标准对比、横向比较等分析方法，确定全压力式液化石油气储罐注水装置的配置方案，形成本次课题的研究成果。	对注胶装置的选用、高压注水系统设计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为后续我院进行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设计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低碳园区综合能源供应系统的规划方法研究	利用多能源网路共同消纳分布式能源处理，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开展综合能源系统负荷精准预测、协同规划和合理演化的研究，实现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充分利用，提高电网运行安全和效率、减少损耗，为清洁能源的应用和电网运行创造条件。	已完成	对综合能源系统以及生产、储存、转换、用能等环节进行原理分析，同时针对生产设备、供冷供热设备、储能设备的数学模型进行分析研究，建立囊括综合能源系统主要设备的数学模型，搭建综合能源系统架构。	实现大规模可再生能源的消纳与能源供给效率的提升，用多种跨能流能源技术之间的互补特性，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和削峰填谷。
杭州共有产权房项目设计管控要点研究	作为本市参与项目最早，参与项目最多的设计单位，希望通过本项目的研究，进一步巩固我院在共有产权房项目设计中的领先地位。	已完成	共有产权房的实施能有效完善产权梯级供给谱系，消除公租房与商品住房之间的二元分立，解决高房价与普通居民购房能力不足等矛盾。在设计过程中，始终以用户需求和体验为中心，注重人性化设计和服务，提高共有产权房的居住品质和适应性。	我院已经陆续完成 3 个共有产权房项目。通过本项目的研究，能够进一步巩固我院在浙江省共有产权房项目设计中的领先地位。
连续流铁碳耦合好氧颗粒污泥技术研究示范	从强化生化的角度出发，提出好氧颗粒污泥技术应用于连续流市政污水处理的技术方案。该方案利用铁碳耦合好氧颗粒污泥技术对生化段进行强化，一方面通过生物集聚和羟基氧化铁(FeOOH)的强络合作用实现除磷，另一方面通过铁碳微电解技术促进好氧颗粒污泥的形成，通过好氧颗粒污泥的同步硝化反硝化、铁自养反硝化和氢自养反硝化实现脱氮，并减少外加碳源的投加，减少碳排放。	未完成	完成铁碳预处理技术；好氧颗粒污泥技术；铁碳耦合好氧颗粒污泥技术关键技术研究。	完成示范工程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引领“碳中和”背景下的未来污水处理模式，逐步向全省推广该技术。
既有垃圾填埋场污染阻隔关键技术研究	针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封场设计所应用的垂直防渗技术进行标准化研究及技术总结，对正规和非正规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设计提供经验及思路，	未完成	总结归纳不同类型垂直阻隔的适用性；掌握改性土-膨润土防渗墙、复合防渗墙和化学灌浆的设计要点及工艺；建立垂直阻隔防渗效果的检测体系。	今后承接杭州市乃至省内外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项目奠定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扩大该领域的市场份额
杭州市城市公园绿地使用评价研究	主要聚焦于杭州市休闲公园，选取苕溪两岸、长桥路综合改造工程作为研究范围，一方面对公园现状展开调查研究，同时结合休闲学理论和探索性因子分析运用定性与定量相互补充的研究方法构建出普遍适用的城市休闲公园使用后评价体系，并通过统计学分析的方法总结现状特征与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公园设计与管理的优劣，最后提出对应的优化策略。	未完成	引入多维度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不仅考虑了公园的物理环境和设施条件，还将公园的社会文化价值、居民使用满意度以及公园对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等因素纳入评价体系，从而更全面地评估杭州市休闲公园的使用效果；结合空间分析技术与社会学方法：运用 GIS 等空间分析技术，结合社会学调查与统计分析方法，对公园的使用情况进行量化评估，提高了研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关注不同人群的使用差异与公平性：研究特别关注了不同社会经济群体、年龄段和性别人群在公园使用上的差异，探讨了公园服务	课题研究成果在全院类似项目中应用，提高我院景观设计水平，提升我院在城市公园绿地设计中的影响力，为承接同类型项目奠定基础。

			公平性，为杭州市休闲公园的规划与管理提供了更具针对性的建议。	
绍兴燃气行业在“双碳”目标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	本课题研究将从国家政策和双碳发展路径出发，结合绍兴市实际，明确绍兴市天然气行业在能源结构转型中的定位，预测天然气市场发展趋势，合理规划天然气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本项目旨在研判“双碳”目标下绍兴市燃气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政策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业发展策略和定位。	未完成	对绍兴市能源消费现状及天然气市场发展趋势预测；完成“双碳”目标下绍兴市燃气行业发展策略和定位研究	绍兴市作为能源消费大市，纺织印染和化工等高能耗企业众多，能源低碳转型的需求也更为迫切。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明确，绍兴市在“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量将持续下降，可再生能源的消费占比将继续提高。本课题将支撑绍兴燃气行业在“双碳”目标的实现。
LNG 气化站冷能利用研究	开展冷能利用技术的分析研究；研究分析现有项目情况，提出优化方案；制定冷能利用开发策略。	未完成	结合收集资料及考察结果进行对比分析，提出优化方案，制定 LNG 气化站冷能利用的开发策略。	通过对 LNG 气化站冷能技术的研究可提高我院在冷能回收利用技术方面的储备，对同类项目的承接提供技术支撑。
建筑光伏一体化设计及应用	建筑光伏一体化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与建筑的集成与开发，将光伏发电装置融入建材，合二为一，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兼具建材和发电功能，将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与建筑一体化，从设计理念、太阳能设备、设备安装等多方面对其进行研究，总结出一套可行的 BIPV 设计方法包括：方案选择、系统设计、设备选择等。	未完成	完成关于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方案的指导性技术文件。完成各项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	建筑光伏一体化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与建筑的集成与开发，将光伏发电装置融入建材，合二为一，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兼具建材和发电功能，将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与建筑一体化，从设计理念、太阳能设备、设备安装等多方面对其进行研究，总结出一套可行的 BIPV 设计方法，包括：方案选择、系统设计、设备选择等。为我院后续项目奠定技术基础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5	312	-47.1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11%	17.19%	-1.0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16	235	-50.64%
硕士	46	74	-37.84%
博士	3	3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	64	-89.06%
30~40 岁	84	127	-33.86%
40 岁以上	74	121	-38.8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9,295,444.70	82,150,177.69	84,885,182.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75%	5.96%	3.4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为优化整合公司业务，2024 年第 4 季度公司实施减员增效等管理措施，对盈利能力弱的建筑设计业务板块进行人员优化，涉及的研发人员也有相应裁减。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955,477.91	1,827,205,288.99	-3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066,592.42	1,773,442,212.15	-3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1,114.51	53,763,076.84	-11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867,306.11	715,797,830.46	5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705,252.18	710,442,917.86	4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62,053.93	5,354,912.60	1,63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74,471.90	9,800,000.00	23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8,211.86	141,210,879.91	-6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3,739.96	-131,410,879.91	84.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97,199.46	-72,292,890.47	188.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15.09%，主要系裁员成本支出增加及并购伏泰科技中介机构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639.75%，主要系本年收回理财产品、减少理财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84.21%，主要系本年增加短期借款 3327 万元，本年股利支付减少 2830 万元，以及上年归还银行大额借款 392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923,620.93	-11.56%	主要系杭设股份整体估值下降，冲减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少数股东承诺所致	否
资产减值	-260,864,455.43	60.40%	主要系杭设股份商誉所在	否

			资产组的预计可回收金额 小于资产组账面余额，增 加商誉减值所致	
--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02,403,216.82	7.93%	227,954,284.87	8.56%	-0.63%	
应收账款	1,371,862,351.56	35.55%	443,590,764.77	16.66%	18.89%	主要系合并伏泰科技所致
合同资产	736,835,770.36	19.32%	755,710,524.41	28.37%	-9.05%	
存货	78,022,697.06	2.14%	1,098,482.25	0.04%	2.10%	主要系合并伏泰科技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8,794,493.52	0.75%	30,890,301.94	1.16%	-0.41%	
长期股权投资	53,568,808.18	1.40%			1.40%	主要系合并伏泰科技所致
固定资产	474,316,252.66	12.44%	333,076,705.05	12.51%	-0.07%	
在建工程	902,406.88	0.02%			0.02%	
使用权资产	2,285,844.54	0.06%	1,860,615.56	0.07%	-0.01%	
短期借款	347,476,622.17	9.11%			9.11%	主要系合并伏泰科技所致
合同负债	51,972,211.91	1.36%	40,651,159.76	1.53%	-0.17%	
长期借款	217,571,482.16	5.70%			5.70%	主要系合并伏泰科技所致
租赁负债	4,264,769.25	0.11%	671,838.19	0.03%	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0.08%	307,346,407.02	11.54%	-11.46%	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	307,346,407.02	6,022,772.27			772,700,000.00	1,086,069,179.29	3,000,000.00	3,000,000.00

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688,795.19	-1,846,158.66					1,123,683.63	25,966,320.16
金融资产小计	334,035,202.21	4,176,613.61			772,700,000.00	1,086,069,179.29	4,123,683.63	28,966,320.16
上述合计	334,035,202.21	4,176,613.61			772,700,000.00	1,086,069,179.29	4,123,683.63	28,966,320.16
金融负债	136,000,000.14	50,285,714.34						85,714,285.80

其他变动的内容

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608,123.02	信用/履约/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106,756,069.0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458,215.44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532,767.58	贷款已清偿，抵押未解除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85,381,501.34	685,850,000.00	43.67%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收购	581,399,260.79	51.00%	自有资金、并购贷	无	长期	应用于城市治理的数字化软件应用平台、数据服务、机器人以及少人化运营服务	已纳入合并范围		0.00	否		
合计	--	--	581,399,260.79	--	--	--	--	--	--	-	0.00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计、EPC 总承包	10,500	60,259.99	23,216.38	42,918.73	-5,909.28	-5,407.9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	伏泰科技能为上市公司带来更为广阔的客户资源、运营服务经验以及技术支持，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

发展目标：成为我国公用事业领域一流的大数据服务运营商和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发展战略：稳进提质、绿色低碳、科技变革、产业思维。

###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紧跟国家战略规划，在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中抓住新机遇，直面新挑战，实现企业转型升级。以绿色低碳为发展方向，深入推进科技变革，特别是数字技术与公用事业行业广泛融合和深度渗透，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根据新的行业发展特点，重新架构企业业务逻辑，建立产业思维，打通全产业链。公司主营业务由传统的勘察设计向公用事业领域转型升级，涵盖城市规划、设计咨询、大数据服务运营、城市治理智慧化等全程化、一体化解决方案。

###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 1、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受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投资项目及数字化建设的有关政策和投资规模影响较大。若因政策变化导致行业波动，投资规模缩减，公司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和市场的前瞻性研究，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增强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无法满足客户变化的业务需求、难以保持既有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未来将存在被竞争对手挤占市场而造成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的竞争优势，不断加强技术引领和业务引领能力，改进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坚持聚焦发展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努力巩固加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 3、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 35.90%。若未来出现客户由于财务状况不佳、破产或工程项目实施不顺利等原因拖延支付款，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选择优质客户、定期对账催收、按照规定计提坏账准备、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等措施来有效防范上述风险。

### 4、运营资金融资还款风险

随着公司新业务板块持续拓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日益扩大。若短期债务占比过高，盈利能力下滑或现金流不足，可能导致违约风险，将给公司的业务运营和后续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进一步严控企业成本，加强资金的有效利用，持续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确保日常运营资金充足。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其他融资渠道，适时筹措运营发展资金，降低公司运营资金短缺的风险。通过技术优势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建立全周期财务风控体系，以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 5、成长性风险

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内部环境，包括人才流失、产品创新不足、竞争地位下降等不利因素影响；同时，又面临外部环境包括国家产业调整、投资规模下降、经济发展放缓等宏观政策因素影响，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影响公司预期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顺应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创新体制机制，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增强业务拓展能力来有效应对上述不利因素。

### 6、并购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了对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5.71% 的股权收购，2024 年 12 月完成了对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收购。公司和被收购公司之间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被收购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被收购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若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被收购公司的经营出现风险，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促进双方在业务、管理及文化等各个方面有效整合，积极推动子公司全面拓展其优势及主营业务，最大限度地降低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同时，强化及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约束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a href="http://rs.p5w.net">http://rs.p5w.net</a> )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	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4-001)	详见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 2024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汉嘉设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1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运作，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收到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规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时聘请两位律师现场见证，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3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或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情形；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之情形。

#### (2)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2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人数及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核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重要议案，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切实履行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核查、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 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 (6) 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实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下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同时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投资者接待程序，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

#### (7)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8) 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聘任了内部审计负责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 (一) 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合法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工具、商标、专利等完整的资产，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具有独立性。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况。

#### (三) 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执行统一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设置上完全独立。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4.01%	2024 年 04 月 08 日	2024 年 04 月 08 日	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4-018 号公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99%	2024 年 09 月 26 日	2024 年 09 月 26 日	详见 2024 年 9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4-047 号公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89%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详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4-068 号公告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	--------	--------	----------	-------------	-------------	-----------	----------	-----------

岑政平	男	63	董事长	现任	2007年 03月28日	2028年 03月27日	1,500,000	0	0	0	1,500,000	
杨小军	男	58	董事、 总经理	离任	2007年 03月28日	2025年 03月28日	632,900	0	0	0	632,900	
古鹏	男	54	董事	离任	2007年 03月28日	2025年 03月28日	1,582,075	0	0	0	1,582,075	
叶军	男	55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2007年 03月28日	2028年 03月27日	1,423,837	0	0	0	1,423,837	
张丹	女	63	董事	离任	2007年 03月28日	2025年 03月28日						
张永明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2年 03月15日	2028年 03月27日						
黄廉熙	女	63	独立董 事	离任	2019年 03月15日	2025年 03月28日						
张陶勇	男	54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2年 03月15日	2028年 03月27日						
王刚	男	50	独立董 事	离任	2022年 03月15日	2025年 03月28日						
邱恒	男	60	监事会 主席	离任	2007年 03月28日	2028年 03月27日						
吴谦	男	58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2007年 03月28日	2028年 03月27日						
马锦霞	女	52	监事	离任	2017年 08月25日	2025年 03月28日						
李亚玲	女	61	财务总 监	离任	2007年 03月28日	2025年 03月28日						
李娴	女	41	副总经 理、董 事会秘 书	现任	2019年 03月15日	2028年 03月27日						
范延军	男	48	副总经 理	现任	2024年 12月24日	2028年 03月27日						
朱祖龙	男	49	副总经 理	现任	2024年 12月24日	2028年 03月27日						
程倬	男	49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2025年 03月28日	2028年 03月27日						
范延军	男	48	董事	现任	2025年 03月28日	2028年 03月27日						
朱祖	男	49	董事、 财务总	现任	2025年 03月28日	2028年 03月27日						

龙葛素云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3月28日	2028年03月27日						
张旭鸿	男	3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3月28日	2028年03月27日						
季文超	男	41	监事	现任	2025年03月28日	2028年03月27日						
程晓	男	56	监事	现任	2025年03月28日	2028年03月27日						
翟洋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3月28日	2028年03月27日						
合计	--	--	--	--	--	--	5,138,812	0	0	0	5,138,81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2024年12月24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古鹏先生和张丹女士因已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详情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辞职暨聘任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小军先生、古鹏先生、张丹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独立董事黄康熙女士和王刚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亚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邱恒先生、监事马锦霞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详情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古鹏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12月24日	退休
张丹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12月24日	退休
范延军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年12月24日	工作调动
朱祖龙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年12月24日	工作调动
杨小军	董事、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3月28日	换届
黄康熙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3月28日	换届
王刚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3月28日	换届
邱恒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3月28日	换届
马锦霞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3月28日	换届
李亚玲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3月28日	换届
岑政平	董事长	被选举	2025年03月28日	换届
程倬	董事、总经理	被选举	2025年03月28日	换届
范延军	董事、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25年03月28日	换届
叶军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3月28日	换届
朱祖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被选举	2025年03月28日	换届

葛素云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3月28日	换届
张陶勇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3月28日	换届
张旭鸿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3月28日	换届
吴谦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5年03月28日	换届
季文超	监事	被选举	2025年03月28日	换届
程晓	监事	被选举	2025年03月28日	换届
李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5年03月28日	换届
翟洋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年03月28日	换届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任期届满，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成员：

1、岑政平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至1992年就职于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1993年至1998年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院长；1995年至1998年任浙江城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5年至今任浙江城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至2006年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1999年至今任浙江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2009年9月任上海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至2018年3月任上海当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11年12月任浙江锦昌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12年8月任浙江迪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杭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7年4月任杭州万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任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今任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16年9月任四川汉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2022年3月任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起任该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为上海锡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杭州汉嘉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杭州浙大锌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该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浙江凯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3年9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程倬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浙江大学信电系教师；2004年9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计量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师；2007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叶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机械部第二设计研究院；1993年至1998年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分所所长；199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起担任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理事长；2023年起任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4、朱祖龙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历任马鞍山市粮食收储公司会计、财务科长；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历任马鞍山统力回转支承有限公司会计、监事、采购部兼基建部部长；2006年1月至2013年7月，历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审计经理、项目总监、上海分所负责人；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历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担任昆山君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风险控制负责人；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担任苏州德孚昭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风险控制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24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5、范延军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网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20年5月，担任中国计量大学信息工程分院讲师；2007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6、张永明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浙江大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财务部；200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财务部经理。2022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

7、葛素云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安徽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安徽省财政学校教师、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现任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张陶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3年7月至1995年8月任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助教；1998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教授。2020年4月至今任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张旭鸿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佛罗里达大学，博士研究生。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任美国微软领英高级工程师；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任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特聘副研究员；2023年4月至2025年2月任尚蝉（浙江）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22年6月至今任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百人计划研究员。202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1、吴谦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至2001年任职于杭州电视机厂；2001年至今任本公司技术服务部主任；2007年起任本公司监事。202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季文超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控部助理、副经理、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上海康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担任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代建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固定资产管理部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羿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办主管。2025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2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程晓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1993年就职于杭州铁路分局设计院，1993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结构所副所长、综合二所所长、第二工程设计研究院院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师办主任。202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程倬先生：董事、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2、范延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3、朱祖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4、李娴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17年任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办公室主任；2018年任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翟洋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3年，担任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03年至2006年，担任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经营副总。202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四）报告期内离任人员情况：

1、杨小军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居留权，高级建筑师。1993年至1998年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主任建筑师、分所所长；199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建筑师、总建筑师、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至2025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2、古鹏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1980年至1992年就职于嘉兴民丰集团；1992年至1999年任浙江长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至2024年12月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至2025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

3、张丹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0年至1995年任上城区建筑设计院设计组组长；1995年到1998年历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分所副所长、所长；1998年至2014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起至2024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2007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

4、黄康熙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律师。1983年7月至1984年9月在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工作；1984年9月至2003年9月在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任副主任（期间1984年至1986年在上海外贸学院对外贸易、涉外法律进修学习，1988年在美国夏威夷大学法学院学习美国法律，1991年至1992年，在英国伦敦大学、英国事务律师及出庭律师事务所学习与工作，1994年赴美国进修知识产权法律，1996年3月至1998年1月在香港从事公司法律工作）；2003年9月至今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新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2015年1月至今任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3月至2022年5月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香港上市浙江升华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3月至2025年3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王刚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员，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长、总经理助理，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杭州老板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地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老板富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临平区上市公司联合会法定代表人、秘书长。2020年8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邱恒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1988年至1999年就职于武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999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环艺所副所长、所长、装饰设计院院长、董事、监事，现任本公司装饰设计院院长。2007年3月至2025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7、马锦霞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杭州市经济信息中心；1997年至2004年任职于浙江广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8年任浙江华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前期部经理；200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EPC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至2025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

8、李亚玲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至2025年3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岑政平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02月15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岑政平	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5年09月21日		是
	浙江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1999年12月03日		否
	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09月12日		否
	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04月04日		否
	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5月07日		否
	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2月27日		否
	杭州汉嘉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08月28日		否
	杭州浙大锌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26日		否
	浙江凯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09日		否
古鹏	浙江汉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05月15日		否
	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5月07日		否
	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13日		否
叶军	浙江汉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05月15日		否
	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年10月13日		否
	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理事长	2016年09月21日		否
	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3月28日		否
黄康熙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2003年09月01日		是
	浙江升华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05月08日		是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01日		是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11日		是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30日	2024年01月17日	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8年05月01日		否
	浙江省新阶层人士联谊会	会长	2011年05月01日		否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1998年01月01日		否
张陶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4月23日	2026年04月23日	是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12日	2025年05月11日	是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9月17日	2024年04月24日	是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硕士生导师	1998年07月01日		是
王刚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8年06月01日		是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1月01日		否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01日		否
	德地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01日		否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01日		否
	上海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01日		否
	杭州老板富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年05月01日		否
	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01日		否
	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4月01日		否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31日	2026年09月10日	是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28日	是
程倬	苏州市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年12月26日		否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09月30日		否
	苏州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01月21日		是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23日		否
	伏泰云(成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8月26日		否
	杭州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1月24日		否
范延军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12月26日		否
	苏州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21年01月21日		是
	安徽省伏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8年06月25日		否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6月19日		否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23日		否
朱祖龙	阳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11日		否
葛素云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2月10日		是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7月07日		是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8日		是
张旭鸿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百人计划研究员	2022年06月01日		是
季文超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经理	2021年04月19日		否
	上海羿炎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4月2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的薪酬报经监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由股东大会审核确定，其行使职责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各自岗位薪酬确定。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领取津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做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1) 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2) 公司盈利状况；3) 组织结构调整情况；4) 岗位发生变动调整。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依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津贴方案准时发放。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行政管理职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考评后拟定，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将经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薪酬合计为 730.76 万元，未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董事 2024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岑政平	男	63	董事长	现任	0	否
杨小军	男	58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48	否
古鹏	男	54	董事	现任	110	否
叶军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10	否
张丹	女	63	董事	现任	51	否
张永明	男	47	董事	现任	32.2	否
黄康熙	女	63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张陶勇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王刚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邱恒	男	6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60.4	否
吴谦	男	58	监事	现任	15.44	否
马锦霞	女	52	监事	现任	46.76	否
李亚玲	女	61	财务总监	现任	96.6	否
李娴	女	4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30.36	否
合计	--	--	--	--	730.7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14 日	2024 年 03 月 1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2024 年 04 月	2024 年 04 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次会议	26 日	27 日	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岑政平	7	7	0	0	0	否	3
杨小军	7	6	1	0	0	否	3
古鹏	7	7	0	0	0	否	3
叶军	7	7	0	0	0	否	3
张丹	7	7	0	0	0	否	3
张永明	7	7	0	0	0	否	3
黄康熙	7	7	0	0	0	否	3
张陶勇	7	7	0	0	0	否	3
王刚	7	7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岑政平(主任委员)、	1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提案》	一致同意相关议案事项	无	无

	杨小军、古鹏						
提名委员会	黄廉熙（主任委员）、王刚、叶军	1	2024年03月13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议案》	一致同意相关议案事项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黄廉熙（主任委员）、王刚、叶军	1	2024年12月23日	审议《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相关议案事项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王刚（主任委员）、张陶勇、张永明	1	2024年03月13日	审议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一致同意相关议案事项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王刚（主任委员）、张陶勇、张永明	1	2024年04月25日	审议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汇报》	一致同意相关议案事项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王刚（主任委员）、张陶勇、张永明	1	2024年08月27日	审议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2024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汇报》	一致同意相关议案事项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王刚（主任委员）、张陶勇、张永明	1	2024年10月23日	审议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一致同意相关议案事项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王刚（主任委员）、张陶勇、张永明	1	2024年12月12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致同意相关议案事项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王刚（主任委员）、张陶勇、张永明	1	2024年12月23日	审议《关于提名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相关议案事项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陶勇（主任委员）、黄廉熙、张永明	1	2024年03月13日	审议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的确定以及2024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相关议案事项	无	无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8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27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2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42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28
销售人员	86
技术人员	1,540
财务人员	63
行政人员	162
合计	2,2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
硕士	210
本科	1,236
大专及以下	826
合计	2,279

### 2、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公司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注册补贴、职称补贴、奖金、各种福利和津贴等。1) 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员工的专业能力水平和学历水平来确定工资标准；2) 工龄院龄工资由工龄工资和院龄工资两部分组成，工龄工资、院龄工资重复计算；3) 注册补贴和职称补贴按注册资格类别和职称资格类别划分补贴标准；4) 奖金根据项目设计技术难易程度、完成质量等因素按照项目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分配；5) 福利和津贴包括五险一金、租房津贴、节假日津贴等。

### 3、培训计划

公司结合“人才强企”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实施员工培训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营造尊重人才的企业文化氛围，持续推进公司青年队伍、工程师队伍、高层次人才队伍、专家尖端人才队伍建设。对员工进行系统培训，包括内部入职培训、技能培训、业务培训和其他知识培训。依靠“请进来走出去”的培养模式，参与专业技术进修，以便提高员工的专业技术服务质量。我们不仅要加强自身学习交流，也积极邀请政府、协会等机构相关领导、知名专家、同行莅临指导，共同交流，提升学习型企业的氛围和形象，争取在更多领域展现我们的专业水平和影响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25,738,3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49,662,432.16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5,738,32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43,284,079.8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04170 号），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667,795.32 元，母公司净利润-172,887,447.74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扣减 2023 年年度实际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49,662,432.16 元，截至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3,284,079.82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81,034,784.51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4,994,641.9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578,392,215.36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截至 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报告期内因收购伏泰科技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根据城建集团与泰联智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不得在过渡期间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鉴于以上原因，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及现金流量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持续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将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	股权变更、董事会变更、支付对价已超过 50%，伏泰科技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1)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2)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3)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 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4)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 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p> <p>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 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 一般缺陷: 错报额 &lt; 利润总额的 6%;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6% ≤ 错报额 &lt; 利润总额的 10%; 重大缺陷: 错报额 ≥ 利润总额的 10%。</p> <p>②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 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一般缺陷: 错报额 &lt;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1% ≤ 错报额 &lt; 资产总额的 5%; 重大缺陷: 错报额 ≥ 资产总额的 5%。</p>	<p>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lt; 500 万元; 重要缺陷: 500 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 &lt; 3000 万元;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 30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 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勤、俭、信、诚”为企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协同处理好企业与股东、企业与员工、企业与客户、企业与社会的关系，树立良好形象，造福社会，努力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促进企业和谐发展、绿色发展。

#### （一）股东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及分红权的实现，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投资者电话热线、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同时，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尊重员工人格，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致力于培育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的福利体系；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及更多的人文关怀；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积极开展职工内外部培训，提升员工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并为员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广阔的舞台。

#### （三）客户权益保护

依托现有客户，与客户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不断拓展、延伸业务，实现双赢。并通过自身的规范运作，引导合作伙伴企业相关经营决策者理解社会责任经营的重要性。公司努力营造公平、健康的商业环境，建立了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相关内控制度，相关责任人签订了《廉洁承诺书》，严格监控并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情形的发生。

#### （四）党建工作方面

2024 年，公司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公司党委召开了党风廉政专题会议，警示教育会和学习动员部署会，并向全体党员下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领导班子、支部书记、部门负责人赴浙江省法纪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 （五）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 1、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法规，诚信纳税。
- 2、践行环境友好及能源节约型发展，切实推进环境的可持续、和谐发展。
- 3、公司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弘扬良好社会风尚。
- 4、2024 年度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得到了社会的认同。
- 5、公司上市以来积极承担起社会责任，回报社会，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积极承担起社会责任，回报社会，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乡村建设的号召。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再次向杭州市送温暖工程基金会捐赠 5 万元，用于资助困难群众的生活、培训、教育、医疗等。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提供、披露了本人及关联人信息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有）等所应当披露的内容。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8年12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等97名交易对方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本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8年10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等97名交易对方	避免同业竞争（补偿义务）	一、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汉嘉设计、杭设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汉嘉设计、杭设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三、若汉嘉设计、杭设股份今后	2018年10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汉嘉设计、杭设股份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汉嘉设计、杭设股份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四、如因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汉嘉设计、杭设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汉嘉设计、杭设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等 97 名交易对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补偿义务人）	一、本承诺人持有汉嘉设计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杭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汉嘉设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汉嘉设计、杭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诺人进行赔偿。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岑政平;古鹏;杨小军;叶军	股份减持承诺	1、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018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岑政平;欧薇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均未从事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近似或相关业务，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汉嘉设计上市的因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控制下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嘉设计相同、近似或相关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任何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项目。本人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汉嘉设计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本承诺自汉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并在本人作为汉嘉设计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均未从事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近似或相关业务，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汉嘉设计上市的因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控制下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嘉设计相同、近似或相关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任何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可能构成同业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竞争的经营项目。本公司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汉嘉设计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本承诺自汉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并在本公司作为汉嘉设计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岑政平;欧薇舟;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及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已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规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股东作为汉嘉设计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承诺： 1、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岑政平;欧薇舟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工会上述股权转让造成工会资产的流失被追究的，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的，本人自愿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岑政平;欧薇舟	其他承诺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获取业务中存在业主或者建设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而面临经济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损失，确保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7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	2018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岑政平;欧薇舟;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岑政平;古鹏;黄平;李沪娟;李亚玲;马锦霞;邱恒;王秋潮;吴谦;杨小军;叶军;张丹;周丽萌;朱欣	其他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岑政平;古鹏;黄平;李沪娟;李亚玲;王秋潮;杨小军;叶军;张丹;周丽萌;朱欣	其他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岑政平;欧薇舟	其他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承诺：“本股东已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有关规定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工会持股处置事项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关于项目招投标事项的《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承诺：“本股东已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有关规定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古鹏;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小军;叶军;周丽萌	其他承诺	发行人股东上海融玺、杨小军、叶军、周丽萌、古鹏承诺：“本股东已出具了《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沈刚、程倬、何尉君	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资产收购实施完毕后，伏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16亿元。若业绩承诺期间，伏泰科技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根据以下公式对甲方进行补	2024年09月10日	2024年度和2025	正常履行

			偿：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本次资产收购的转让对价总额。		年度	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1日	2026年12月31日	21,600	10,065.38	不适用	2024年09月1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9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或称盈利补偿期限）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 2、交易对方承诺本次资产收购实施完毕后，伏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16 亿元。若业绩承诺期间，伏泰科技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根据以下公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本次资产收购的转让对价总额。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2024 年度伏泰科技净利润 10,065.38 万元。根据协议，业绩承诺的净利润累计计算，将于 2025 年末一次性考核，截至本报告日，伏泰科技尚未完成业绩考核，故暂无法评估其完成情况。经测试，伏泰科技资产组的预计可回收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余额，不存在减值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洪磊、郑周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许洪磊 2 年、郑周坤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发生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的其他诉讼、仲裁	3,831.53	否	共 30 起案件, 其中 8 起已完结; 2 起已调解, 1 起在执行中; 6 起已判决, 待执行; 13 起审理中。	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6 起已判决, 待执行		未达到披露标准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刚、程倬、何尉君	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沈刚、程倬为泰联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购买资产	以支付方式, 向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62 名股东收购伏泰科技 51% 股权	收益法	17,274.16	58,140	58,139.93	现金	不适用	2024 年 09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24-

	人，何尉君为沈刚配偶，因此沈刚、程倬、何尉君亦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040)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双方将在技术、业务、市场等多个领域产生协同效应，伏泰科技能为上市公司在市政公用事业板块带来潜在的且更为广阔的客户资源、运营服务经验以及技术支持，也将为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在城市运行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提供助力，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2024 年度伏泰科技净利润 10,065.38 万元。根据协议，业绩承诺的净利润累计计算，将于 2025 年末一次性考核，截至本报告日，伏泰科技尚未完成业绩考核，故暂无法评估其完成情况。经测试，伏泰科技资产组的预计可回收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余额，不存在减值情形。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734.64	300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5,000	0	0	0
合计		35,734.64	3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泰科技”）的62名股东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1,445,459股股份（占伏泰科技总股本的51%），合计对价人民币581,399,260.79元。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伏泰科技51.00%股份，伏泰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伏泰科技出具的由其盖章证明标的股权已完成过户的伏泰科技股东名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名册更新完成表明股权交割程序已完成，公司取得伏泰科技21,445,459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1%，伏泰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9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和《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等相关公告。

2、2024年9月10日公司股东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城建集团”）与苏州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泰联智信”）签署了《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泰联智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城建集团持有的公司67,721,000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8%（下称“本次控制权收购”）。若本次控制权收购事项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城建集团变更为泰联智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变更为沈刚、程倬。本次控制权收购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清理和处置低效对外投资，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充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公司决定清算和注销江苏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四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公司2024年度收购了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伏泰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将其纳入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4,109	1.71%						3,854,109	1.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729,109	1.21%						2,729,109	1.2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29,109	1.21%						2,729,109	1.21%
4、外资持股	1,125,000	0.50%						1,125,000	0.5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1,125,000	0.50%						1,125,000	0.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884,219	98.29%						221,884,219	98.29%
1、人民币普通股	221,884,219	98.29%						221,884,219	98.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5,738,328	100.00%						225,738,328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古鹏	1,186,556			1,186,556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叶军	1,067,878			1,067,878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岑政平	1,125,000			1,12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除锁定
杨小军	474,675			474,6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合计	3,854,109	0	0	3,854,109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0%	116,485,300.00	0	0	116,485,300.00	质押	58,000,000.00
费禹铭	境内自然人	6.20%	14,000,000.00	0	0	14,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0
高重建	境内自然人	0.75%	1,682,010.00	0	0	1,682,010.00	不适用	0
古鹏	境内自然人	0.70%	1,582,075.00	0	1,186,556.00	395,519.00	不适用	0
岑政平	境外自然人	0.66%	1,500,000.00	0	1,125,000.00	375,000.00	不适用	0
叶军	境内自然人	0.63%	1,423,837.00	0	1,067,878.00	355,959.00	不适用	0
张幼平	境内自然人	0.48%	1,073,700.00	1,073,700.00	0	1,073,700.00	不适用	0
赵俊国	境内自然人	0.39%	887,100.00	887,100.00	0	887,100.00	不适用	0
MORGAN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2%	720,490.00	720,490.00	0	720,490.00	不适用	0
蔡光辉	境内自然人	0.32%	716,151.00	0	0	716,151.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岑政平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48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485,300.00	
费禹铭	14,000,000.00					人民币普	14,000,000.00	

			普通股	
高重建		1,682,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2,010.00
张幼平		1,07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3,700.00
赵俊国		88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7,1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720,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490.00
蔡光辉		716,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716,151.00
杨瑾		64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6,7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0,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516.00
UBS AG		482,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482,08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岑政平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岑政平	2006 年 02 月 15 日	913300007856508548	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能源、交通设施、高新技术、基础原材料的投资,实业投资,新技术开发、转让、技术交流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普通机械、针纺织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

				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建设项目管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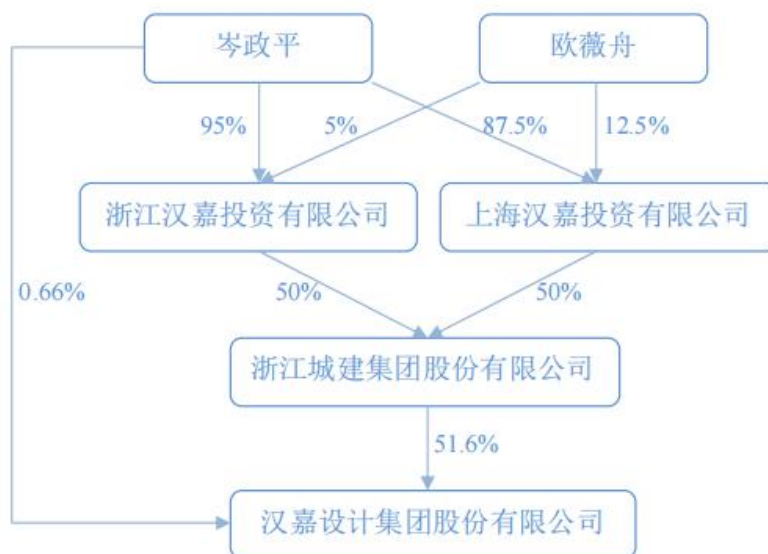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岑政平	本人	中国香港	否
欧薇舟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香港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岑政平现任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浙大锌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凯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汉嘉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0417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洪磊、郑周坤

#### 审计报告正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设计”）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嘉设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汉嘉设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1。

2024 年度，汉嘉设计公司利润表中列示了营业收入 105,738.04 万元，上年同期 227,384.93 万元，较上年下降 53.50%。由于汉嘉设计公司的收入确认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含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成本和合同风险，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收入及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检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
- (3) 对于设计收入，选取合同样本，检查并复核设计收入确认的阶段性签收资料；对于 EPC 业务收入，抽查关于 EPC 总承包业务的招投标文件、总承包合同、发包合同等文件；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履约进度确认支持性文件，重新计算相应的收入、成本，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对近三年各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 (5) 执行细节测试，抽查主要项目分阶段收入所对应的凭据，包括阶段设计成果、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如中标通知书、政府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的批复、政府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施工图审查报告、竣工验收备案书、阶段设计成果确认书等，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相符合；
- (6) 对主要客户就项目情况进行函证、实地走访，对 EPC 总承包项目监理和施工单位就项目进度等事项进行访谈。

##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汉嘉设计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了应收账款余额 180,066.15 万元，坏账准备 42,879.91 万元。由于汉嘉设计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确定应收账款是否减值及估计减值金额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汉嘉设计公司关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 (3) 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未收到回函的应收账款执行期后回款检查等替代审计程序；
- (4)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

(5) 将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三) 商誉减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9。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汉嘉设计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了商誉 48,157.19 万元,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22,827.71 万元。由于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使用的各种参数的判断和估计，且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认定、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获取管理层所聘请评估机构对商誉减值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了解并复核商誉减值计算方法，复核相关预测及评估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4)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四) 离职补偿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7

汉嘉设计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了计提离职补偿 5,987.17 万元，涉及员工 561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发放离职补偿 2,590.28 万元。由于本年离职补偿金额涉及的相关利益群体较多，估算金额需要管理层综合判断后估计，且离职补偿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离职补偿的计提、发放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离职补偿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离职补偿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计提、发放相关程序和控制点；检查公司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确认是否存在明确的书面政策文件。

(2) 追踪离职补偿申请的审批流程，确认是否经过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及管理层多级审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授权或超权限的补偿支付。

(3) 获取离职员工名单及对应的补偿协议，抽取样本核对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补偿计算表等原始文件，验证员工身份真实性。

(4) 重新计算离职补偿金额，确认是否基于法定标准或合同约定，检查是否存在超额补偿。

(5) 对期后进行截止测试。核对期后银行流水、付款凭证与补偿协议、离职补偿计提明细的一致性，确认款项实际支付至员工本人账户。获取管理层关于发放离职补偿计划及支付方式，评估离职补偿是否计提充分适当。

#### 四、其他信息

汉嘉设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汉嘉设计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汉嘉设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汉嘉设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汉嘉设计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

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汉嘉设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汉嘉设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汉嘉设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洪磊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周坤

中国·北京

2025 年 4 月 23 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403,216.82	227,954,284.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7,346,407.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54,412.08	5,201,057.12
应收账款	<b>1,356,006,393.85</b>	443,590,764.77
应收款项融资	3,196,251.49	
预付款项	31,928,219.32	738,604.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304,666.06	15,323,815.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b>81,530,927.29</b>	1,098,482.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36,835,770.36	755,710,524.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600,647.62	9,609,661.42
流动资产合计	<b>2,579,360,504.89</b>	1,766,573,601.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019,365.79	
长期股权投资	53,568,808.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966,320.16	26,688,795.19
投资性房地产	28,794,493.52	30,890,301.94
固定资产	474,316,252.66	333,076,705.05

在建工程	902,406.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85,844.54	1,860,615.56
无形资产	42,015,075.46	11,304,040.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b>487,258,463.02</b>	353,084,418.47
长期待摊费用	15,980,006.67	15,492,99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b>71,902,857.79</b>	53,218,93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98,433.46	71,124,022.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234,808,328.13</b>	896,740,835.40
资产总计	<b>3,814,168,833.02</b>	2,663,314,436.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7,476,622.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50,075.00	
应付账款	1,317,657,209.73	1,025,543,411.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972,211.91	40,651,159.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3,182,968.43	123,540,632.57
应交税费	40,716,033.80	20,991,002.64
其他应付款	322,226,526.89	17,015,559.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04,143.6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2,826.46	1,137,841.49
其他流动负债	<b>150,267,341.87</b>	11,627,698.01
流动负债合计	<b>2,454,491,816.26</b>	1,240,507,305.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7,571,482.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64,769.25	671,838.19
长期应付款	929,908.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95,787.7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25,432.17	8,645,99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714,285.80	136,000,00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701,665.36	145,317,834.45
负债合计	<b>2,785,193,481.62</b>	1,385,825,140.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5,738,328.00	225,738,3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1,034,784.51	481,034,784.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678,628.67	84,678,628.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284,079.82	436,046,14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167,661.36	1,227,497,888.84
少数股东权益	<b>280,807,690.04</b>	49,991,40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028,975,351.40</b>	1,277,489,29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3,814,168,833.02</b>	2,663,314,436.95

法定代表人：岑政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祖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明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956,722.59	107,917,83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320,916.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2,405.58	2,150,656.55
应收账款	269,179,465.93	229,071,561.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49,400.41	144,481.38
其他应收款	4,289,404.11	10,158,639.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96,314,489.37	612,139,093.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308.76	1,321,077.49
流动资产合计	941,517,196.75	1,247,224,25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63,788,286.69	682,389,025.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155,165.52	14,500,915.77
固定资产	130,572,782.38	154,506,478.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6,070.36	1,092,140.72
无形资产	3,342,950.31	10,610,375.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19,428.15	40,199,07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5,799.05	54,753,21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6,530,482.46	958,051,220.56
资产总计	2,418,047,679.21	2,205,275,47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297,430.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7,490,680.43	699,478,190.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494,807.71	27,760,331.28
应付职工薪酬	117,574,001.50	103,894,062.50
应交税费	8,066,690.21	9,472,583.07
其他应付款	349,602,395.78	86,648,327.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417.46	534,723.26
其他流动负债	160,441.93	576,148.47
流动负债合计	1,364,243,865.25	928,364,367.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7,417.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417.46
负债合计	1,364,243,865.25	928,921,784.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5,738,328.00	225,738,3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8,392,215.36	578,392,215.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678,628.67	84,678,628.67
未分配利润	164,994,641.93	387,544,52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803,813.96	1,276,353,69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8,047,679.21	2,205,275,478.42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764,741,351.91</b>	<b>1,379,010,664.63</b>
其中：营业收入	<b>764,741,351.91</b>	<b>1,379,010,664.63</b>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b>949,737,971.99</b>	<b>1,326,260,490.65</b>
其中：营业成本	<b>641,450,650.28</b>	<b>1,090,546,056.71</b>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187,175.67	10,248,342.86
销售费用	41,927,712.26	36,060,403.49
管理费用	198,471,752.48	108,895,916.61
研发费用	59,295,444.70	82,150,177.69
财务费用	-1,594,763.40	-1,640,406.71
其中：利息费用	184,720.25	1,024,975.58
利息收入	1,901,559.12	2,801,091.00
加：其他收益	1,756,551.59	4,621,968.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8,707.02	5,046,84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23,620.93	786,744.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23,255.93	-7,744,119.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864,455.43	-31,297,527.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859.02	457,805.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824,592.88	24,621,892.58
加：营业外收入	630,287.52	676,771.91
减：营业外支出	4,693,700.23	900,249.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888,005.59	24,398,415.26
减：所得税费用	6,617,508.40	7,933,260.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505,513.99	16,465,154.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505,513.99	16,465,154.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667,795.32	10,922,032.29
2.少数股东损益	-8,837,718.67	5,543,12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8,505,513.99	16,465,15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667,795.32	10,922,032.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37,718.67	5,543,122.5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9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9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岑政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祖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明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309,344,128.94</b>	<b>666,183,886.30</b>
减：营业成本	<b>268,757,360.12</b>	<b>528,056,493.68</b>
税金及附加	5,594,621.46	6,001,042.32
销售费用	19,809,194.45	21,743,618.74
管理费用	115,659,198.98	58,498,800.92
研发费用	39,861,586.43	55,255,251.48
财务费用	-1,081,005.30	-1,802,858.20
其中：利息费用	174,165.46	6,496.43
利息收入	1,353,088.53	1,889,798.01
加：其他收益	1,200,782.72	1,577,858.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19,394.77	23,733,632.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4,065.25	4,569,595.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90,718.09	-5,126,418.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58,634.32	-22,240,90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127.47	464,154.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709,809.40	1,409,453.69
加：营业外收入	370,288.61	26,141.80
减：营业外支出	463,489.26	682,929.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803,010.05	752,666.24
减：所得税费用	84,437.69	1,460,282.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887,447.74	-707,616.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887,447.74	-707,616.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887,447.74	-707,616.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5,056,544.32	1,811,921,729.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39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5,535.58	15,283,55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955,477.91	1,827,205,28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044,706.85	1,238,315,844.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044,381.84	416,652,40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22,218.45	55,623,00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55,285.28	62,850,95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066,592.42	1,773,442,21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1,114.51	53,763,07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8,700,000.00	714,696,133.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22,16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5,141.00	1,101,697.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867,306.11	715,797,83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23,750.84	24,592,91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2,700,000.00	685,8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2,681,501.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705,252.18	710,442,91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62,053.93	5,354,91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74,471.90	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74,471.90	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09,969.66	81,110,337.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00,000.00	3,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242.20	11,100,54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8,211.86	141,210,87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3,739.96	-131,410,87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97,199.46	-72,292,89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497,894.34	291,790,78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795,093.80	219,497,894.34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484,009.60	1,153,796,257.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381.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31,021.17	4,622,82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064,412.04	1,158,419,07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304,418.44	859,136,55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427,382.28	233,303,55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20,982.18	25,134,99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17,677.61	38,977,70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370,460.51	1,156,552,81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6,048.47	1,866,26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3,700,000.00	651,350,614.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24,376.18	19,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2,036.00	1,093,207.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516,412.18	672,243,82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40,635.84	21,179,26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3,294,545.82	635,249,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063,181.66	656,429,06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6,769.48	15,814,75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74,471.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74,47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09,969.66	76,751,031.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370.00	570,89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01,339.66	77,321,93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6,867.76	-77,321,93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79,685.71	-59,640,90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617,316.81	161,258,21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37,631.10	101,617,316.81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738,328.00				481,034,784.51					84,678,628.67		436,046,147.66		1,227,497,888.84	49,991,407.80	1,277,489,29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738,328.00				481,034,784.51					84,678,628.67		436,046,147.66		1,227,497,888.84	49,991,407.80	1,277,489,29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330,227.48		-479,330,227.48	<b>230,816,282.24</b>	<b>-248,513,945.24</b>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667,795.32		-429,667,795.32	-8,837,718.67	-438,505,51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b>242,754,000.91</b>	<b>242,754,000.91</b>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6,999.19								-1,476,999.19	-8,022,800.81	-9,499,8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76,999.19								-1,476,999.19	-8,022,800.81	-9,499,800.00
(三) 利润分配										-76,751,031.52			-76,751,031.52	-3,300,000.00	-80,051,031.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751,031.52			-76,751,031.52	-3,300,000.00	-80,051,031.5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738,328.00				481,034,784.51			84,678,628.67	436,046,147.66		1,227,497,888.84	49,991,407.80			1,277,489,296.64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738,328.00				578,392,215.36				84,678,628.67	387,544,521.83		1,276,353,69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738,328.00				578,392,215.36				84,678,628.67	387,544,521.83		1,276,353,69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549,879.90		-222,549,879.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2,887,447.74		-172,887,447.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662,432.16		-49,662,432.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662,432.16		-49,662,432.1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738,328.00				578,392,215.36				84,678,628.67	164,994,641.93		1,053,803,813.96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738,328.00				578,392,215.36				84,678,628.67	465,003,169.47		1,353,812,34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738,328.00				578,392,215.36				84,678,628.67	465,003,169.47		1,353,812,34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458,647.64		-77,458,64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7,616.12		-707,61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751,031.52		-76,751,031.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751,031.52		-76,751,031.5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738,328.00				578,392,215.36				84,678,628.67	387,544,521.83		1,276,353,693.86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汉嘉设计)是在浙江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1998年6月1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17121G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18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780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6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2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95,612,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884,264.15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52,6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85,284,264.15元,首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210,400,000.00元。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9年5月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重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3号),公司发行15,338,328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225,738,328股。公司现有股本为人民币225,738,328元,总股数为225,738,3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854,109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21,884,219股。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501号迪尚商务大厦。法定代表人:岑政平。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EPC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的技术研究、服务,经济技术咨询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04月23日批准报出本财务报表。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原则、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 10%以上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权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9（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9（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

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

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11、应收票据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 12、应收账款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 1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 1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合同资产，根据以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编制合同资产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已完成尚未到结算期的工程款组合

## 16、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合并）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17、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8、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2）“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21、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00%-33.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年		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0-5%	9.50%-20.00%

## 2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2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4、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7、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 28、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30、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31、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23“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3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建筑、市政景观、燃气等设计类业务和 EPC 总承包业务，以及运营服务，公司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设计业务

由于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的设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产出法确定，具体以公司已提交并经客户或第三方验收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

#### ②EPC 总承包业务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的 EPC 总承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产出法确定，即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对应的价值占总合同收入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该工作量经过第三方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及公司共同确认。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③污水处理试运营服务

主要系受托提供污水处理试运营服务，公司每月根据客户确认的按处理水量吨位和合同约定单价计算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 ④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城市治理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城市治理少人化运营服务。公司根据城市治理少人化运营服务合同提供的相关业务，在项目运营期间，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按期计算收入。对于城市治理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提供城市服务场景机器人，包括垃圾分类督导机器人，无人清扫机器人、城市巡检机器人、以及协同运行的物联网感知与边缘算力装备等，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 ⑤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

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应用平台业务、数据服务业务。软件应用平台业务主要为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水利水务部门提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城市生命线工程管理平台、智慧水务水利软件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数据服务提供 AI 中台、大模型平台、数据底座等技术支撑服务和多源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孪生服务、数据资产化服务等解决方案，在项目运营期间，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按期计算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 3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

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5、租赁

###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③ 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⑤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①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回购股份

本公司在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时，本公司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对库存股进行注销时，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执行其规定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5%、6%、9%、13%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1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北京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0%
江苏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
厦门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0%
山东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0%
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25.00%
浙江汉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0%
杭州青卓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5.00%
安徽省伏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5.00%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赣江新区伏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00%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伏泰云（成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
浙江易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泰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嘉兴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平湖市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台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宁远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南京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台州纳故高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衢州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金华伏泰青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马鞍山纳故恒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浙江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吉林省恒鼎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海宁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绍兴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滁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苏州吴江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青岛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浙江固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合肥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浙江固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嘉兴固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沧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云梦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天长市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衢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安徽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潜江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自贡巴科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东阳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济宁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诸暨伏泰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盐城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张家港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新乡伏泰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德清智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南京纳故领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嘉善纳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江苏伏泰问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00%
嘉善天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广德伏泰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蚌埠市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北京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常熟固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德清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广德锐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杭州为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湖南伏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湖南驭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湖州伏泰纳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00%
黄山市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黄石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江苏港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江苏旌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江苏纳故如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00%
江苏新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江苏云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兰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泸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纳故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
纳故环保科技（神农架）有限公司	5.00%
锐赛环境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5.00%
苏州锐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苏州小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泰州锐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芜湖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武汉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襄阳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新昌伏泰问源环境有限公司	5.00%
宜兴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长春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舟山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镇江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港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 2、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23330128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缴。

(2)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设股份”）于2022年12月24日取得编号为GR2022330070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缴。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6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6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部分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 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4628），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取得了“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根据《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4544），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本公司的子公司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0032），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7112），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本公司的子公司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6133），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10418），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本公司的子公司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685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2) 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6585），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本公司的子公司甘肃建设伏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至 2023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减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4) 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19.99	3,611.33
银行存款	287,643,015.43	219,494,283.01
其他货币资金	14,752,981.40	8,456,390.53
合计	302,403,216.82	227,954,284.87

其他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货币资金中除银行存款4,008,868.45元被诉讼冻结，其他货币资金14,599,254.57元为履约/保函/信用证保证金及其利息外，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7,346,407.02
其中：		
其他	3,000,000.00	307,346,407.02
其中：		
合计	3,000,000.00	307,346,407.02

其他说明：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12,006.50	2,922,150.57
商业承兑票据	342,405.58	2,278,906.55
合计	4,554,412.08	5,201,057.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572,433.43	100.00%	18,021.35	0.39%	4,554,412.08	5,320,999.57	100.00%	119,942.45	2.25%	5,201,057.1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212,006.50	92.12%			4,212,006.50	2,922,150.57	54.92%			2,922,150.57
商业承兑汇票	360,426.93	7.88%	18,021.35	5.00%	342,405.58	2,398,849.00	45.08%	119,942.45	5.00%	2,278,906.55
合计	4,572,433.43	100.00%	18,021.35	0.39%	4,554,412.08	5,320,999.57	100.00%	119,942.45	2.25%	5,201,057.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212,006.5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360,426.93	18,021.35	5.00%
合计	4,572,433.43	18,021.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9,942.45		101,921.10			18,021.35
合计	119,942.45		101,921.10			18,021.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b>876,510,860.09</b>	293,733,474.84
1至2年	402,842,504.93	109,573,991.41
2至3年	211,172,984.65	70,815,226.26
3年以上	293,444,627.78	153,152,759.99
3至4年	108,671,580.87	34,963,902.58
4至5年	71,376,198.45	11,413,484.32
5年以上	113,396,848.46	106,775,373.09
合计	<b>1,783,970,977.45</b>	627,275,452.5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702,615.11	<b>8.28%</b>	147,702,615.11	100.00%		45,988,150.14	7.33%	45,988,150.14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147,702,615.11	<b>8.28%</b>	147,702,615.11	100.00%		45,988,150.14	7.33%	45,988,150.1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1,636,268,362.34</b>	<b>91.72%</b>	<b>280,261,968.49</b>	<b>17.13%</b>	<b>1,356,006,393.85</b>	581,287,302.36	92.67%	137,696,537.59	23.69%	443,590,764.77
其中：										
账龄组合	<b>1,636,268,362.34</b>	<b>91.72%</b>	<b>280,261,968.49</b>	<b>17.13%</b>	<b>1,356,006,393.85</b>	581,287,302.36	92.67%	137,696,537.59	23.69%	443,590,764.77
合计	<b>1,783,970,977.45</b>	100.00%	<b>427,964,583.60</b>	<b>23.99%</b>	<b>1,356,006,393.85</b>	627,275,452.50	100.00%	183,684,687.73	29.28%	443,590,764.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嵊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5,931,424.44	5,931,424.44	5,931,424.44	5,931,42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州和园置业有限公司	5,863,306.00	5,863,306.00	5,863,306.00	5,863,30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攀枝花良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淳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5,765.00	1,995,765.00	1,995,765.00	1,995,765.00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达州万骏置业有限公司	1,893,659.99	1,893,659.99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达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180,139.00	1,180,139.00				预计无法收回
徐州九龙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58,322.20	1,158,322.20	1,158,322.20	1,158,32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吉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1,219,903.91	1,219,903.91	1,136,957.91	1,136,957.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远瑞置业有限公司	1,645,820.00	1,645,820.00	1,645,820.00	1,645,8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098,738.48	1,098,738.48	1,098,738.48	1,098,738.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6,119.78	1,056,119.78	1,056,119.78	1,056,119.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912,950.14	912,950.14	912,950.14	912,950.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842,258.94	842,258.94	842,258.94	842,258.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三立嘉达置业有限公司	841,117.90	841,117.90	841,117.90	841,117.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成华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6,000.00	796,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8,000.00	768,000.00	768,000.00	76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临江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2,844.76	652,844.76	652,844.76	652,844.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635,620.22	635,620.22	635,620.22	635,620.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800.00	604,800.00	604,800.00	604,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8,420.00	598,420.00	598,420.00	598,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新玖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德清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6,557.55	506,557.55	506,557.55	506,557.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三立岚城置业有限公司	492,500.00	492,500.00	492,500.00	49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普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2,657.94	432,657.94	432,657.94	432,657.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武侯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8,904.74	418,904.74	418,904.74	418,904.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廊坊幸福基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87,393.75	387,393.75	387,393.75	387,393.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六安元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56,467.00	356,467.00	356,467.00	356,46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锦江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341,531.65	341,531.65	341,531.65	341,531.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舟山市新城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8,800.00	328,800.00	328,800.00	328,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	254,978.47	254,978.47	254,978.47	254,978.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4,000.00	254,000.00	254,000.00	25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青白江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42,060.00	242,060.00	242,060.00	242,0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丰涛置业有限公司	209,979.40	209,979.40	209,979.40	209,97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温州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8,051.78	208,051.78	208,051.78	208,051.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兴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377.76	173,377.76	154,381.55	154,381.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绍兴永恒置业有限公司	161,000.00	161,000.00	161,000.00	16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恒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000.00	156,000.00	156,000.00	15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诸暨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152,011.72	152,011.72	152,011.72	152,011.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连云港恒鹏置业有限公司	104,128.60	104,128.60	104,128.60	104,128.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武侯炬峰置业有限公司	99,900.00	99,9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94,351.00	94,351.00	94,351.00	94,35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盐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佳祺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淮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鑫丰（彭山）置业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州周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632.76	48,632.76	48,632.76	48,632.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丽水景杉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景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淮安恒大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金湖置业有限公司	25,920.00	25,920.00	25,920.00	25,9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茅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43.96	24,643.96	24,643.96	24,643.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织金扶贫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连云港恒健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4,900.00	14,900.00	14,900.00	14,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衢州恒大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10,451.61	10,451.61	10,451.61	10,451.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锦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攀枝花恒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3,000.00	1,74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七中实验学校			953,750.00	953,750.00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陕西金地家宜置业有限公司			2,052,138.00	2,052,13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武侯炬锋置业有限公司			99,900.00	99,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润渝置业有限公司			3,720,000.00	3,7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射洪金科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697.40	78,697.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山中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9,800.00	799,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磨铁嘉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83,200.00	2,083,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蓝园小镇实业有限公司			232,182.26	232,182.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安仁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58,664.00	958,6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海阔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92,321.79	92,321.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海亮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44,511.18	44,511.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			105,022.69	105,022.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59,592.38	59,592.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上郡房地产有限公司			256,552.10	256,552.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西源豪廷投资有限公司			2,959,590.50	2,959,590.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青羊可达房屋发展有限公司			1,466,911.06	1,466,911.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汇日星河房地产有限公司			481,300.50	481,300.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成都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91,850.80	291,85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置合置业有限公司			469,334.20	469,33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阆中赛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5,279.21	455,279.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华都鑫城置业有限公司			265,248.80	265,248.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置信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74,165.75	874,165.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昌市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2,372.15	792,372.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远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5,591.00	925,59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好望角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24,000.00	62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凯达绿建科技（陕西）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22,680.00	922,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余杭河西埭股份经济合作社			15,000.00	1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768,110.69	768,110.69	768,110.69	768,110.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377,240.00	377,240.00	377,240.00	377,2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大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400.00	88,400.00	88,400.00	88,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槿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14,989.00	2,714,989.00	2,714,989.00	2,714,98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兰州市安宁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局			34,803,344.61	34,803,344.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远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10,403,700.00	10,403,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威立雅科技有限公司			9,280,949.44	9,280,949.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西湖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766,765.35	3,766,765.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州中城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371,220.80	3,371,22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荣成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948,203.00	2,948,20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46,470.00	2,446,4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石市铁山区城维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902,797.20	1,902,797.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云腾数据资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7,690,000.00	7,6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988,150.14	45,988,150.14	147,702,615.11	147,702,615.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b>873,529,452.43</b>	<b>43,676,472.63</b>	5.00%
1 至 2 年	392,549,972.91	39,254,997.30	10.00%
2 至 3 年	178,774,434.75	53,632,330.43	30.00%
3 至 4 年	83,776,544.40	41,888,272.22	50.00%
4 至 5 年	29,140,309.71	23,312,247.77	80.00%
5 年以上	78,497,648.14	78,497,648.14	100.00%
合计	<b>1,636,268,362.34</b>	<b>280,261,968.49</b>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696,537.59	10,388,874.52	967,070.89	506,834.01	<b>133,650,461.28</b>	<b>280,261,968.49</b>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988,150.14	28,050,713.56		3,969,698.99	77,633,450.40	147,702,615.11
合计	183,684,687.73	38,439,588.08	967,070.89	4,476,533.00	<b>211,283,911.68</b>	<b>427,964,583.60</b>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76,533.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市拱墅区京杭运河综合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91,731,525.53	172,171,377.41	263,902,902.94	<b>10.18%</b>	26,390,290.29
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66,936.88	194,607,369.20	197,774,306.08	<b>7.63%</b>	9,888,715.34
杭州良渚新城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7,178,290.87	80,789,235.76	87,967,526.63	<b>3.39%</b>	8,796,752.67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	1,940,405.24	79,058,602.95	80,999,008.19	<b>3.12%</b>	8,099,900.8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3,644,164.10		53,644,164.10	<b>2.07%</b>	6,165,725.91
合计	157,661,322.62	526,626,585.32	684,287,907.94	<b>26.39%</b>	59,341,385.02

## 5、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组合	54,650,831.50	2,732,541.57	51,918,289.93	46,832,851.47	2,341,642.57	44,491,208.90
已完成尚未到结算期的工程款组合	754,178,393.05	69,260,912.62	684,917,480.43	750,803,541.44	39,584,225.93	711,219,315.51
合计	808,829,224.55	71,993,454.19	736,835,770.36	797,636,392.91	41,925,868.50	755,710,524.4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8,829,224.55	100.00%	71,993,454.19	8.90%	736,835,770.36	797,636,392.91	100.00%	41,925,868.50	5.26%	755,710,524.41
其中：										
质保金组合	54,650,831.50	6.76%	2,732,541.57	5.00%	51,918,289.93	46,832,851.47	5.87%	2,341,642.57	5.00%	44,491,208.90
已完成尚未到结算期的工程款组合	754,178,393.05	93.24%	69,260,912.62	9.18%	684,917,480.43	750,803,541.44	94.13%	39,584,225.93	5.27%	711,219,315.51
合计	808,829,224.55	100.00%	71,993,454.19	8.90%	736,835,770.36	797,636,392.91	100.00%	41,925,868.50	5.26%	755,710,524.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54,650,831.50	2,732,541.57	5.00%
已完成尚未到结算期的工程款组合	754,178,393.05	69,260,912.62	9.18%
合计	808,829,224.55	71,993,454.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组合	390,899.00			
已完成尚未到结算期的工程款组合	29,676,686.69			

合计	30,067,585.69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 6、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166,251.49	
应收账款	30,000.00	
合计	3,196,251.49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8,142.84
合计		1,378,142.84

##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304,666.06	15,323,815.03
合计	29,304,666.06	15,323,815.03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5,444,852.15	28,069,325.56
备用金	4,452,374.45	793,652.31
其他	5,384,115.94	1,083,728.32
合计	55,281,342.54	29,946,706.19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93,277.25	6,618,629.94
1 至 2 年	11,096,264.72	2,880,868.67
2 至 3 年	6,411,691.97	3,262,801.03
3 年以上	26,280,108.60	17,184,406.55
3 至 4 年	4,813,377.29	2,207,089.80
4 至 5 年	4,392,147.32	3,975,474.26
5 年以上	17,074,583.99	11,001,842.49
合计	55,281,342.54	29,946,706.1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1,342.95	2.35%	1,301,342.95	100.00%		1,301,342.95	4.35%	1,301,342.95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1,301,342.95	2.35%	1,301,342.95	100.00%		1,301,342.95	4.35%	1,301,342.9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79,999.59	97.65%	24,675,333.53	45.71%	29,304,666.06	28,645,363.24	95.65%	13,321,548.21	46.51%	15,323,815.03
其中：										
账龄组合	53,979,999.59	97.65%	24,675,333.53	45.71%	29,304,666.06	28,645,363.24	95.65%	13,321,548.21	46.51%	15,323,815.03
合计	55,281,342.54	100.00%	25,976,676.48	46.99%	29,304,666.06	29,946,706.19	100.00%	14,622,891.16	48.83%	15,323,815.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东台盛基置业有限公司	2,652.00	2,652.00	2,652.00	2,652.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南京临江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启东宝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太仓恒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杭州丰涛置业有限公司	89,054.40	89,054.40	89,054.40	89,054.40	100.00%	回收可能性
绍兴永恒置业有限公司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宁波三立岚城置业有限公司	49,250.00	49,250.00	49,250.00	49,25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宁波奉化盛建	279,081.26	279,081.26	279,081.26	279,081.26	100.00%	回收可能性

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三立嘉达置业有限公司	261,309.90	261,309.90	261,309.90	261,309.9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嵊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445,000.77	445,000.77	445,000.77	445,000.77	100.00%	回收可能性
诸暨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101,094.62	101,094.62	101,094.62	101,094.62	1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301,342.95	1,301,342.95	1,301,342.95	1,301,342.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493,277.25	775,163.89	5.00%
1 至 2 年	7,136,264.72	713,626.47	10.00%
2 至 3 年	6,371,691.97	1,791,952.34	28.12%
3 至 4 年	4,813,377.29	2,406,688.65	50.00%
4 至 5 年	4,375,247.32	3,197,761.14	73.09%
5 年以上	15,790,141.04	15,790,141.04	100.00%
合计	53,979,999.59	24,675,333.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2,931.50	5,277,907.27	9,012,052.39	14,622,891.1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098.22		3,800,450.35	3,804,548.57
本期转回	127,253.35	2,300,066.47	324,568.91	2,751,888.73
其他变动	565,387.52	5,132,187.80	4,603,550.16	10,301,125.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5,163.89	8,110,028.60	17,091,483.99	25,976,676.4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22,891.16	3,804,548.57	2,751,888.73		10,301,125.48	25,976,676.48

合计	14,622,891.16	3,804,548.57	2,751,888.73		10,301,125.48	25,976,676.48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台州市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押金保证金	2,758,380.00	5 年以上	4.99%	2,758,380.00
杭州市萧山区区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2,338,242.59	3-4 年 975000； 5 年以上 1363242.59	4.23%	1,850,742.59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35,100.00	1 年以内	2.60%	71,755.00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押金保证金	1,167,900.00	5 年以上	2.11%	1,167,900.00
嘉善县城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0,400.00	1 年以内 49168； 2—3 年 18950； 3—4 年 29832； 4—5 年 86511.06； 5 年以上 935938.94	2.03%	1,028,207.19
合计		8,820,022.59		15.96%	6,876,984.78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263,986.60	88.52%	738,411.66	99.97%
1 至 2 年	3,097,780.27	9.70%		
2 至 3 年	392,154.79	1.23%		
3 年以上	174,297.66	0.55%	193.00	0.03%
合计	31,928,219.32		738,604.6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0,179,009.96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3.21%。

##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341,480.34		20,341,480.34			
合同履约成本	<b>61,189,446.95</b>		<b>61,189,446.95</b>			
委托加工物资	1,098,482.25	1,098,482.25		1,098,482.25		1,098,482.25
合计	<b>82,629,409.54</b>	1,098,482.25	<b>81,530,927.29</b>	1,098,482.25		1,098,482.25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委托加工物资		1,098,482.25				1,098,482.25
合计		1,098,482.25				1,098,482.25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委托加工物资	有订单覆盖的以存货的订单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无订单覆盖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768,770.79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22,012,583.86	8,247,626.06
预缴税金	6,819,292.97	1,362,035.36
合计	30,600,647.62	9,609,661.42

其他说明：

## 11、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4,487,081.67	7,467,715.88	7,019,365.7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260,037.43		2,260,037.43				
合计	14,487,081.67	7,467,715.88	7,019,365.7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87,081.67	100.00%	7,467,715.88	51.55%	7,019,365.79					
其中：										
应收租赁款	14,487,081.67	100.00%	7,467,715.88	51.55%	7,019,365.79					
合计	14,487,081.67	100.00%	7,467,715.88	51.55%	7,019,365.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租赁款	14,487,081.67	7,467,715.88	51.55%
合计	14,487,081.67	7,467,715.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租赁款					7,467,715.88	7,467,715.88
合计					7,467,715.88	7,467,715.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绿产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954,244.03	14,954,244.03	
无锡惠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966,721.29	33,966,721.29	
江苏鑫纬度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630,878.93	1,630,878.93	
杭州环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3,533.76	123,533.76	
阳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893,430.17	2,893,430.17	

小计										53,568,808.18	53,568,808.18	
合计										53,568,808.18	53,568,808.1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5,966,320.16	26,688,795.19
合计	25,966,320.16	26,688,795.19

其他说明：

### 14、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248,279.09			94,248,279.09
2.本期增加金额	31,983,425.24			31,983,425.24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1,983,425.24			31,983,425.2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684,151.16			17,684,151.16
(1) 处置	2,231,766.25			2,231,766.25
(2) 其他转出	15,452,384.91			15,452,384.91
4.期末余额	108,547,553.17			108,547,553.1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3,357,977.15			63,357,977.15

2.本期增加金额	29,608,103.25			29,608,103.25
(1) 计提或摊销	7,491,013.93			7,491,013.93
(2) 转入	22,117,089.32			22,117,089.32
3.本期减少金额	13,213,020.75			13,213,020.75
(1) 处置	1,170,129.17			1,170,129.17
(2) 其他转出	12,042,891.58			12,042,891.58
4.期末余额	79,753,059.65			79,753,059.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794,493.52			28,794,493.52
2.期初账面价值	30,890,301.94			30,890,301.9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4,316,252.66	333,076,705.05
合计	474,316,252.66	333,076,705.05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6,966,133.18	60,901,608.28	47,958,986.97	29,190,675.75		705,017,404.18
2.本期增加金额	124,181,497.42	761,637.29	95,782,652.43	21,258,388.29	30,349,428.71	272,333,604.14
(1) 购置		761,637.29	5,026,513.50	1,167,941.83		6,956,092.6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08,729,112.51		90,756,138.93	20,090,446.46	30,349,428.71	249,925,126.61
(4) 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15,452,384.91					15,452,384.91
3.本期减少金额	31,983,425.24		5,857,246.57	6,307,954.44		44,148,626.25
(1) 处置或报废			5,857,246.57	6,307,954.44		12,165,201.01
(2) 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31,983,425.24					31,983,425.24
4.期末余额	659,164,205.36	61,663,245.57	137,884,392.83	44,141,109.60	30,349,428.71	933,202,382.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0,544,600.27	57,355,630.40	34,707,795.61	19,332,672.85		371,940,699.13
2.本期增加金额	42,973,154.76	1,809,531.26	44,692,359.29	11,764,929.52	19,206,221.03	120,446,195.86
(1) 计提	28,804,550.67	1,809,531.26	4,240,367.52	3,997,768.22		38,852,217.67
(2) 企业合并增加	2,125,712.51		40,451,991.77	7,767,161.30	19,206,221.03	69,551,086.61
(3) 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12,042,891.58					12,042,891.58
3.本期减少金额	22,117,089.32		5,530,461.71	5,853,214.55		33,500,765.58
(1) 处置或报废			5,530,461.71	5,853,214.55		11,383,676.26
(2) 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22,117,089.32					22,117,089.32
4.期末余额	281,400,665.71	59,165,161.66	73,869,693.19	25,244,387.82	19,206,221.03	458,886,129.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377,763,539.65	2,498,083.91	64,014,699.64	18,896,721.78	11,143,207.68	474,316,252.66
2.期初账面 价值	306,421,532.91	3,545,977.88	13,251,191.36	9,858,002.90		333,076,705.05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图景创意大厦北楼	148,380,095.73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上述账面价值中包括已出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856,252.94 元。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02,406.88	
合计	902,406.88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902,406.88		902,406.88			
合计	902,406.88		902,406.88			

###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7、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99,285.47		5,699,285.47
2.本期增加金额	13,856,444.41		13,856,444.41
(1) 转入	13,856,444.41		13,856,444.4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555,729.88		19,555,729.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38,669.91		3,838,669.91
2.本期增加金额	13,431,215.43		13,431,215.43
(1) 计提	1,194,225.40		1,194,225.40
(2) 转入	12,236,990.03		12,236,990.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269,885.34		17,269,885.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85,844.54		2,285,844.54
2.期初账面价值	1,860,615.56		1,860,615.56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693,141.20	61,693,141.20
2.本期增加金额	12,373,498.31	26,261,651.06		2,275,072.07	40,910,221.44
(1) 购置				2,217,254.78	2,217,254.7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2,373,498.31	26,261,651.06		57,817.29	38,692,966.66
3.本期减少金额				6,196,636.71	6,196,636.71
(1) 处置				6,196,636.71	6,196,636.71
4.期末余额	12,373,498.31	26,261,651.06		57,771,576.56	96,406,725.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389,100.95	50,389,100.95
2.本期增加金额	1,385,598.31	59,587.20		4,886,763.30	6,331,948.81
(1) 计提				4,886,763.30	4,886,763.30
(2) 企业合并增加	1,385,598.31	59,587.20			1,445,185.51
3.本期减少金额				6,196,636.71	6,196,636.71
(1) 处置				6,196,636.71	6,196,636.71
4.期末余额	1,385,598.31	59,587.20		49,079,227.54	50,524,413.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867,237.42	3,867,237.42
(1) 计提				3,867,237.42	3,867,237.4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67,237.42	3,867,237.4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87,900.00	26,202,063.86		4,825,111.60	42,015,075.46
2.期初账面				11,304,040.25	11,304,040.25

价值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9、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53,084,418.47					353,084,418.47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362,451,157.75</b>				<b>362,451,157.75</b>
合计	353,084,418.47	<b>362,451,157.75</b>				<b>715,535,576.22</b>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28,277,113.20				228,277,113.20
合计		228,277,113.20				228,277,113.2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杭设股份经营性长期资产	杭设股份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伏泰科技经营性长期资产	伏泰科技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85,336,615.57	319,000,000.00	-266,336,615.57	2025 年—2029 年（后续为稳定期）	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5.24%、3.42%、—0.41%、3.73%、1.47%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7,247,387.85	1,699,830,000.00		2025 年—2029 年（后续为稳定期）	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76%、5.45%、4.11%、2.75%、1.38%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	
合计	2,162,584,003.42	2,018,830,000.00	-266,336,615.57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其他说明：

公司收购伏泰科技股权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的情况：2024 至 2025 年度伏泰科技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16 亿元，在最后一年结束后一次性考核。若未达到业绩目标，公司有权要求无偿给予业绩补偿，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本次资产收购的转让对价总额。2024 年度伏泰科技净利润 10,065.38 万元。根据协议，业绩承诺的净利润累计计算，将于 2025 年末一次性考核，截止到报告日，伏泰科技尚未完成业绩考核，故暂无法评估其完成情况。

经测试，杭设股份商誉所在资产组的预计可回收金额小于资产组账面余额，故存在减值情形。伏泰科技资产组的预计可回收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余额，不存在减值情形。

##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	15,492,997.03	310,194.17	2,311,453.14		13,491,738.06
装修费		2,041,727.11			2,041,727.11
基建改造费		446,541.50			446,541.50
合计	15,492,997.03	2,798,462.78	2,311,453.14		15,980,006.67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包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488,268.61 元。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574,483.99	3,386,172.60	23,436,105.52	3,515,415.83
可抵扣亏损	83,379,261.50	7,635,869.66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679,398.01	87,836.59		
信用减值准备	<b>361,987,093.97</b>	<b>44,073,794.69</b>	179,670,584.97	26,979,099.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211,414.48	5,881,712.18
应付未付薪酬	95,749,168.67	14,231,334.89	96,254,083.65	14,256,580.64
应付未付成本	16,515,798.41	2,470,095.51	16,683,896.40	2,478,500.41
租赁负债	118,359.00	17,753.85	717,538.96	107,630.84
合计	<b>581,003,563.55</b>	<b>71,902,857.79</b>	355,973,623.98	53,218,939.2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7,641,594.86	16,146,239.23	49,277,465.27	7,391,619.79
使用权资产	120,319.80	18,047.97	768,474.84	115,271.23

折旧税会差异			7,536,408.88	1,130,46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625.13	8,643.77
其他非流动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1,074,299.80	1,661,144.97		
合计	118,836,214.46	17,825,432.17	57,639,974.12	8,645,996.1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b>71,902,857.79</b>		53,218,93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25,432.17		8,645,996.1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9,076,048.19	43,272,128.89
合计	359,076,048.19	43,272,128.89

##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6,103,614.18	1,305,180.72	24,798,433.46	74,875,166.50	3,751,143.81	71,124,022.69
合计	26,103,614.18	1,305,180.72	24,798,433.46	74,875,166.50	3,751,143.81	71,124,022.69

其他说明：

本期减值准备增加包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04,483.87 元。

##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608,123.02	18,608,123.02		信用/履约/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	8,456,390.53	8,456,390.53		履约保证金、ETC 押金
固定资产	119,537,999.90	106,756,069.02		借款抵押	15,759,728.75	2,593,900.81		贷款已清偿，抵押未解除

无形资产	10,843,813.75	9,458,215.44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943,423.04	1,532,767.58		贷款已清偿，抵押未解除	12,943,423.04	2,130,363.79		贷款已清偿，抵押未解除
合计	161,933,359.71	136,355,175.06			37,159,542.32	13,180,655.13		

## 24、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273,930,000.00	
信用借款	33,274,471.9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72,150.27	
合计	347,476,622.1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350,075.00	
合计	9,350,075.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 2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62,760,536.58	673,767,437.51
1—2 年	633,906,125.66	275,976,098.02
2—3 年	63,440,625.70	52,085,248.49
3 年以上	57,549,921.79	23,714,627.92
合计	1,317,657,209.73	1,025,543,411.94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684,642.49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浙江杭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476,347.49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浙江恒誉建设有限公司	78,459,066.34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402,666.58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杭州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483,959.83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5,730,874.26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31,481,750.74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浙江中天智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600,602.32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杭州天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59,535.96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浙江宏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196,861.99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杭州萧山凌飞环境绿化有限公司	18,420,416.19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南京厚之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630,076.56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浦华控股有限公司	12,046,524.21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81,100.64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萧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6,674,184.74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浙江新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	5,546,111.40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75,857.87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仁和诚信（金华）科技有限公司	2,193,940.00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苏州嘉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62,583.28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深圳市大树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40,948.66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合计	639,848,051.55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804,143.66	
其他应付款	320,422,383.23	17,015,559.45
合计	322,226,526.89	17,015,559.45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804,143.66	
合计	1,804,143.6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139,774.47	5,686,473.45
应付股权款	268,804,714.97	
其他	485,796.63	327,180.98

应付暂收款	30,319,831.14	9,997,104.96
暂借款	3,672,266.02	1,004,800.06
合计	320,422,383.23	17,015,559.45

##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计业务	32,018,864.75	37,964,239.91
EPC 总承包业务	3,747,940.92	2,686,919.85
环卫项目	16,205,406.24	
合计	51,972,211.91	40,651,159.76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 2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2,362,688.00	492,262,838.71	428,828,730.20	185,796,796.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7,944.57	33,552,177.10	33,246,707.13	1,483,414.54
三、辞退福利		59,871,701.89	33,968,944.51	25,902,757.38
合计	123,540,632.57	585,686,717.70	496,044,381.84	213,182,968.43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841,215.12	432,593,465.38	370,453,024.33	180,981,656.17
2、职工福利费		15,710,891.86	15,520,830.96	190,060.90
3、社会保险费	853,183.93	21,111,009.30	21,025,341.54	938,851.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1,544.09	20,418,176.02	20,332,862.28	906,857.83
工伤保险费	31,639.84	692,025.80	691,778.80	31,886.84
生育保险费		807.48	700.46	107.02
4、住房公积金	41,906.00	17,631,664.27	17,631,209.27	42,36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26,382.95	5,215,807.90	4,198,324.10	3,643,866.75

育经费				
合计	122,362,688.00	492,262,838.71	428,828,730.20	185,796,796.5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62,981.93	32,457,575.98	32,084,820.33	1,435,737.58
2、失业保险费	114,962.64	1,094,601.12	1,161,886.80	47,676.96
合计	1,177,944.57	33,552,177.10	33,246,707.13	1,483,414.54

###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073,007.49	3,883,318.79
企业所得税	12,839,945.05	9,458,252.56
个人所得税	11,462,638.22	3,985,575.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1,553.70	415,448.29
房产税	2,558,837.32	2,814,512.99
土地使用税	53,415.32	82,833.74
教育费附加	412,721.01	180,324.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3,038.17	129,964.07
印花税	27,789.89	36,329.27
其他税费	43,087.63	4,442.46
合计	40,716,033.80	20,991,002.64

###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7,05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5,776.46	1,137,841.49
合计	1,642,826.46	1,137,841.49

###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6,053,067.59	11,627,698.0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及供应链票据	84,214,274.28	
合计	150,267,341.87	11,627,698.01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息					
合计													

### 33、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3,023,491.07	
保证借款	134,28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67,991.09	
合计	217,571,482.1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044,526.79	1,856,084.6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3,981.08	-46,404.9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5,776.46	-1,137,841.49
合计	4,264,769.25	671,838.19

### 3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29,908.27	
合计	929,908.27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1,896,958.2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67,050.00	
合计	929,908.27	

### 3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未决诉讼	3,466,820.00		软件诉讼侵权预计赔偿费
运营业务一积分兑换活动	928,967.71		智慧化城市运营服务
合计	4,395,787.7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少数股东承诺	85,714,285.80	136,000,000.14
合计	85,714,285.80	136,000,000.14

其他说明：

2018年12月，本公司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安排协议》约定，在本公司与杭设股份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转让其持有的杭设股份股权时，本公司应当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现金方式受让该部分杭设股份股权，股权收购价款=[截至收购基准日甲方持有的杭设股份股权比例]×[杭设股份整体估值]，本年变动系杭设股份整体估值变动所致。

###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5,738,328.00						225,738,328.00

###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9,971,001.98			479,971,001.98
其他资本公积	1,063,782.53			1,063,782.53
合计	481,034,784.51			481,034,784.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678,628.67			84,678,628.67
合计	84,678,628.67			84,678,628.6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6,046,147.66	501,875,146.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6,046,147.66	501,875,146.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667,795.32	10,922,032.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662,432.16	76,751,031.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284,079.82	436,046,147.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b>756,408,787.54</b>	<b>632,897,999.27</b>	<b>1,372,420,824.57</b>	<b>1,086,941,610.64</b>
其他业务	8,332,564.37	8,552,651.01	6,589,840.06	3,604,446.07
合计	<b>764,741,351.91</b>	<b>641,450,650.28</b>	<b>1,379,010,664.63</b>	<b>1,090,546,056.71</b>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b>764,741,351.91</b>	主要为 EPC 业务收入、设计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b>1,379,010,664.63</b>	主要为 EPC 业务收入、设计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8,332,564.37	主要为租赁收入、水电收入	6,589,840.06	主要为租赁收入、水电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b>1.09%</b>		<b>0.48%</b>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	8,332,564.37	主要为租赁收入、水电收入	6,589,840.06	主要为租赁收入、水电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332,564.37	主要为租赁收入、水电收入	6,589,840.06	主要为租赁收入、水电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b>756,408,787.54</b>	主要为 EPC 业务收入、设计业务收入	<b>1,372,420,824.57</b>	主要为 EPC 业务收入、设计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五、32。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

#### ①设计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的提供设计服务合同是以提交整体多阶段方案成果为最终目的，因此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所提供的设计服务为定制化服务，对客户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且具有合格收款权，因此本公司提供设计劳务所产生的履约义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 ②EPC 总承包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的提供 EPC 总承包服务合同是以提供工程成果为最终目的，因此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所提供的 EPC 总承包服务为定制化服务，对客户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且具有合格收款权，因此公司提供 EPC 总承包服务所产生的履约义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3,324.77	2,617,924.66
教育费附加	1,040,196.69	1,125,205.49
房产税	4,780,099.94	4,295,616.58
土地使用税	82,086.23	80,678.31
车船使用税	78,344.41	96,613.45
印花税	701,375.81	922,841.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5,772.35	755,719.65
其他税费	385,975.47	353,743.13
合计	10,187,175.67	10,248,342.86

###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476,252.26	53,314,557.51
中介机构费	20,197,140.51	3,270,931.90
折旧及摊销	22,873,315.56	23,037,423.07
办公费	7,865,520.11	8,657,678.14

物业及房租费	3,533,902.41	3,196,574.72
业务招待费	8,301,170.24	5,804,964.19
差旅及交通费	3,680,373.97	7,292,386.81
水电费	556,558.25	615,277.22
其他	987,519.17	3,706,123.05
合计	198,471,752.48	108,895,916.61

#### 4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250,908.75	21,293,366.21
业务招待费	5,230,792.28	6,251,915.93
差旅及交通费用	1,611,723.35	3,302,400.44
办公费	1,336,811.39	4,746,810.04
广告宣传费	475,298.12	294,224.29
资料费	5,700.00	89,518.86
其他	16,478.37	82,167.72
合计	41,927,712.26	36,060,403.49

#### 4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114,918.76	78,341,976.74
折旧与摊销	1,878,297.01	2,216,123.19
直接材料	281,957.36	716,214.73
其他	1,020,271.57	875,863.03
合计	59,295,444.70	82,150,177.69

####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4,720.25	1,024,975.58
减：利息收入	1,901,559.12	2,801,091.00
手续费	122,075.47	135,708.71
合计	-1,594,763.40	-1,640,406.71

####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43,538.09	3,065,807.09
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3,013.50	1,556,161.49
合计	1,756,551.59	4,621,968.58

**4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4,065.25	4,595,086.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46,158.66	-379,77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285,714.34	-3,428,571.44
合计	49,923,620.93	786,744.82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6,345.9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8,707.02	4,600,500.78
合计	4,538,707.02	5,046,846.70

**5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1,921.10	-74,268.7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472,517.19	-10,371,146.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2,659.84	2,701,295.44
合计	-38,423,255.93	-7,744,119.33

**5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98,482.25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867,237.42	
十、商誉减值损失	-228,277,113.20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067,585.69	-29,130,235.17
十二、其他	2,445,963.13	-2,167,292.28
合计	-260,864,455.43	-31,297,527.45

**5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0,859.02	457,805.28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款收入		26,141.80	
违约赔偿金收入	580,791.11	636,792.45	580,791.11
其他	49,496.41	13,837.66	49,496.41
合计	630,287.52	676,771.91	630,287.52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96,235.80	660,000.00	96,235.8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4,883.69	24,228.60	214,883.69
罚款支出	78,074.59		78,074.59
其他	87,766.64	12,297.03	87,766.64
赔偿金、违约金	315,674.80	117,000.00	315,674.80
税收滞纳金	434,244.71	86,723.60	434,244.71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3,466,820.00		3,466,820.00
合计	4,693,700.23	900,249.23	4,693,700.23

**5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9,829.44	8,141,087.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47,678.96	-207,827.07
合计	6,617,508.40	7,933,260.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1,888,005.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783,200.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1,966.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2,221.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21,651.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809.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535,863.75
加计扣除	-9,264,802.81
其他	-1,130,448.24

所得税费用	6,617,508.40
-------	--------------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43,538.09	3,065,807.09
押金保证金	1,785,719.97	9,249,294.47
利息收入	1,901,559.12	2,801,091.00
其他	18,374,718.40	167,367.19
合计	23,805,535.58	15,283,559.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支出	61,157,596.61	49,675,136.71
押金保证金	17,375,526.59	10,593,469.62
往来款	11,100,086.61	2,446,640.47
手续费及其他	122,075.47	135,708.71
合计	89,755,285.28	62,850,955.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付款额	1,218,242.20	1,600,742.17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9,499,800.00
合计	1,218,242.20	11,100,542.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3,274,471.90	314,202,150.27			347,476,622.17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1,804,143.66			1,804,14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7,841.49		1,642,826.46		1,137,841.49	1,642,826.46
租赁负债	671,838.19		4,811,173.26	1,218,242.20		4,264,769.25
长期借款			217,571,482.16			217,571,482.16
合计	1,809,679.68	33,274,471.90	540,031,775.81	1,218,242.20	1,137,841.49	572,759,843.70

##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8,505,513.99	16,465,154.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9,287,711.36	39,041,646.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343,231.60	53,003,868.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94,225.40	1,481,573.03
无形资产摊销	4,886,763.30	5,288,286.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1,453.14	2,023,22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859.02	-457,805.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883.69	24,228.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23,620.93	-786,744.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720.25	1,024,975.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38,707.02	-5,046,84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18,873.53	200,45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4,632.14	-408,284.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8,48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36,622.65	-440,294,244.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175,260.93	383,302,073.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1,114.51	53,763,076.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3,795,093.80	219,497,894.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497,894.34	291,790,784.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97,199.46	-72,292,890.47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12,594,545.82
其中：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594,545.8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9,913,044.48
其中：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13,044.48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2,681,501.34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3,795,093.80	219,497,894.34
其中：库存现金	7,219.99	3,611.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3,634,146.98	219,494,283.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3,726.8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795,093.80	219,497,894.34

## 59、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	6,219,153.18	
合计	6,219,153.1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114,918.76	78,341,976.74
折旧与摊销	1,878,297.01	2,216,123.19
直接材料	281,957.36	716,214.73
其他	1,020,271.57	875,863.03
合计	59,295,444.70	82,150,177.6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9,295,444.70	82,150,177.69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581,399,260.79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24年12月30日	股权变更、董事会变更、对价已支付超过50%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81,399,260.79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81,399,260.7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8,948,103.0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62,451,157.7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支付对价与合并中取得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其他说明：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11,209,368.05	111,209,368.05
应收款项		
存货	78,022,697.06	70,500,922.51
固定资产	180,374,040.00	149,931,632.26
无形资产	37,247,781.15	9,577,38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应收账款	919,816,680.27	919,816,680.27
应收款项融资	3,196,251.49	3,196,251.49
预付款项	27,547,527.03	27,547,527.03
其他应收款	19,955,955.92	19,955,955.92
其他流动资产	20,925,875.48	20,925,875.48
流动资产合计	1,183,674,355.30	1,176,152,580.75
长期应收款	7,019,365.79	7,019,365.79
长期股权投资	53,568,808.18	53,568,808.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3,683.63	1,123,683.63
在建工程	902,406.88	902,406.88
使用权资产	1,619,454.38	1,619,454.38
商誉		974,061.14

长期待摊费用	2,488,268.61	2,488,26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24,273.50	25,427,97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368,082.12	252,633,040.88
资产总计	1,493,042,437.42	1,428,785,621.63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44,068.19	
短期借款	314,179,191.94	314,179,191.94
应付票据	9,350,075.00	9,350,075.00
应付账款	224,190,041.61	224,190,041.61
合同负债	16,205,406.24	16,205,406.24
应付职工薪酬	38,652,599.36	38,652,599.36
应交税费	18,982,502.46	18,982,502.46
其他应付款	19,386,790.95	19,386,79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7,050.00	967,05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4,337,298.14	144,337,298.14
流动负债合计	786,250,955.70	786,250,955.70
长期借款	217,571,482.16	217,571,482.16
租赁负债	4,264,769.25	4,264,769.25
长期应付款	929,908.27	929,908.27
预计负债	928,967.71	928,967.71
递延收益		4,036,972.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939,195.58	227,732,099.52
负债合计	1,060,190,151.28	1,053,983,055.22
净资产	472,852,286.14	414,802,566.41
减：少数股东权益	32,392,097.99	23,393,210.58
取得的净资产	440,460,188.15	391,409,355.8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2、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建筑设计	85.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青卓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建筑咨询		85.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建筑设计	100.00%		设立
厦门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建筑设计	100.00%		设立
北京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	北京	建筑设计	100.00%		设立
江苏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建筑设计	100.00%		设立
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建筑设计	100.00%		设立
浙江汉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建筑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2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审图服务	100.00%		设立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49,919.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云梦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北省孝感市	湖北省孝感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黄石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北省黄石市	湖北省黄石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德伏泰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省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长市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州伏泰纳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宁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山东省济宁市	山东省济宁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潜江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湖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湖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华伏泰青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省金华市	浙江省金华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沧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河北省沧州市	河北省沧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绍兴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5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44.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省伏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35.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35.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35.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乡伏泰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河南省新乡市	河南省新乡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35.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张家港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34.1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142,8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42.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42.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湖市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42.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故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市闵行区	上海市闵行区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42.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42.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42.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州纳故高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42.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吴江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42.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远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省永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42.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42.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42.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42.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37.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故环保科技（神农架）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33.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9.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云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9.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兴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9.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9.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港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19.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港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19.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新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19.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旌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19.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衢州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省衢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15.4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智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9.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襄阳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北省襄阳市	湖北省襄阳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8.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善纳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8.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省恒鼎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8.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纳故如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7.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18.2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7.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纳故领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5.4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衢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省衢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2.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阳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浙江省金华市	浙江省金华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1.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1.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马鞍山纳故恒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	安徽省马鞍山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1.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小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1.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1.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伏泰问源环境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1.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诸暨伏泰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1.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镇江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苏省镇江市	江苏省镇江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1.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为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19.4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15.1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13.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固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13.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固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13.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锐赛环境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13.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伏泰问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11.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德锐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安徽省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11.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锐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11.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熟固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11.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州锐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11.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善天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1.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泸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四川省泸州市	四川省泸州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33.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伏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湖南省岳阳市	湖南省岳阳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0.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30.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8.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8.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易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6.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驭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6.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6.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黄山市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省黄山市	安徽省黄山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6.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伏泰云（成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6.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蚌埠市伏泰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省蚌埠市	安徽省蚌埠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6.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6.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赣江新区伏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6.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自贡巴科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6.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伏泰绿奥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2.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4.29%	-8,837,718.67	-3,100,000.00	38,053,689.13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48,217,590.1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416,771,705.32	185,828,191.00	602,599,896.32	366,951,249.22	3,484,867.97	370,436,117.19	472,627,313.55	212,338,824.91	684,966,138.46	375,662,931.07	1,360,153.29	377,023,084.36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6,152,580.75	252,633,040.88	1,468,785,621.63	826,250,955.70	227,732,099.52	1,053,983,055.2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429,187,316.62	-54,079,274.97	-54,079,274.97	1,371,028.53	692,959,330.52	47,302,699.17	47,302,699.17	49,612,499.96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无锡惠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99%	联营企业
杭州绿产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99%	联营企业
江苏鑫纬度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40%	联营企业
杭州环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89%	联营企业
阳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	山西省阳泉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59%	联营企业
潍坊安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10.20%	联营企业
南京源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软件开发		9.69%	联营企业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稳定岗位补贴	705,451.93	54,515.54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943,200.00	1,721,450.00
税费返还	2,262.03	1,274,442.58
其他	92,624.13	15,398.97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1.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无外汇变动市场风险。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①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②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③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④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⑤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①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②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③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 4.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2.93%（2023 年 12 月 31 日：52.04%）。

##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适用 不适用**(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3,196,251.49	3,196,251.49
（1）应收票据			3,196,251.49	3,196,251.49
（2）应收账款			30,000.00	30,000.00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966,320.16	25,966,320.1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00,000.00	29,162,571.65	32,162,571.65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85,714,285.80	85,714,285.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85,714,285.80	85,714,285.8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结构性存款和资金信托，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观察值区间对应的浮动利率\*本金\*天数/365。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能取得被投资单位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对被投资公司股权按持股比例对应净资产份额作为其公允价值来源；对于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50000 万元	51.60%	51.6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起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856508548。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岑政平。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岑政平、欧薇舟夫妇。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杭设股份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设股份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杭设股份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桐庐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淳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宁星港燃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安居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大江东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城商文晖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临安燃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建德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宁巢公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建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郡盛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启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钱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水务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致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浙江杭嘉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杭州市租赁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络达交通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安居明石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怡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城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城投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金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钱和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钱慧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钱塘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城发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沈刚	伏泰科技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
何尉君	伏泰科技股东、沈刚的配偶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程倬	子公司伏泰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范延军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迪尚医疗运营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公司
杭州城投新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杭州公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越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苏州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伏泰科技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控股公司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伏泰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EPC 业务等		83,000,000.00	否	23,584.91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 业务等		83,000,000.00	否	1,132,075.48
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EPC 业务等	172,477.06	15,000,000.00	否	1,805,906.60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PC 业务等		65,000,000.00	否	54,477,346.26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225,367.19	83,000,000.00	否	1,570,835.50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费	297,169.80	83,000,000.00	否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162,264.15	83,000,000.00	否	58,173.58
杭州市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设计费	37,866.52	83,000,000.00	否	3,436.25
杭州宁巢公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644,507.56	83,000,000.00	否	1,030,367.56
杭州水务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2,401,883.02	83,000,000.00	否	
杭州络达交通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6,603.77	83,000,000.00	否	
杭州市租赁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373,725.59	83,000,000.00	否	
杭州安居明石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78,616.84	83,000,000.00	否	
杭州怡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	686,502.65	83,000,000.00	否	
杭州公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		83,000,000.00	否	2,339,350.38
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否	4,158,932.09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			否	12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迪尚医疗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518,683.96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 业务等	2,952,924.52	25,508,101.74
浙江杭嘉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EPC 业务等	2,205,898.18	33,599,920.24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4,915,531.91	29,552,372.01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86,300.94	2,018,542.48
桐庐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633,570.35	3,579,773.83
淳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94,339.62	778,604.72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99,474.12	1,093,287.73
建德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885,078.14	1,034,409.43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EPC 业务等	128,867.95	10,524,241.85
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048,831.74	58,301.89
海宁星港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38,738.60	86,083.02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41,873.59	921,948.61
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68,622.16	
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8,867.92
杭州市安居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57,429.25	600,000.00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20,754.72	3,678,022.56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509.43	
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69,343.40	62,264.15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1,155.66	14,150.94
杭州大江东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72,641.51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946,712.35	1,952,972.17
杭州城商文晖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7,605,023.02	
杭州临安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814,694.61	2,250,679.78
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134,195.85	
杭州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287.74
杭州建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945,666.79
杭州郡盛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6,226.41
杭州启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7,169.81
杭州钱运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7,735.84
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EPC 业务	8,241,129.19	116,547,952.62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73,333.93	3,516,168.08
杭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9,433.96
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245.28	54,716.98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979,433.77	676,540.75
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64,683.02	111,298.11
杭州水务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771,745.28	429,417.54
杭州致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74,339.62
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29,886.79	
杭州城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2,452.83	
杭州城投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21,320.75	
杭州金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830.19	
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6,754.72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79,433.97	
杭州钱和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3,584.90	
杭州钱慧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9,801.88	
杭州钱塘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2,091.98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7,547.17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727,311.32	
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35,566.04	
杭州城投新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86,113.21
杭州越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82,203.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刚、何尉君	16,900,000.00	2024年06月13日	2025年06月12日	否
沈刚、何尉君	6,000,000.00	2024年03月08日	2025年03月07日	否
沈刚	10,000,000.00	2024年07月24日	2025年07月23日	否
沈刚	8,500,000.00	2023年06月20日	2026年06月1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均为上述担保方向本年度收购子公司伏泰科技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95,519.95	10,530,208.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2,844,341.80	142,217.09	1,771,935.00	88,596.75
应收账款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64,414.25	48,220.72
应收账款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5,398,465.29	6,924,080.84	25,936,610.32	2,546,191.03
应收账款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76,593.92	13,829.70	374,000.00	18,700.00
应收账款	淳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500,321.00	25,016.05
应收账款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4,530.00	11,226.50	403,610.00	20,180.50
应收账款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851,068.80	42,553.44	666,338.10	33,316.91
应收账款	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9,000.00	39,200.00	49,000.00	49,000.00
应收账款	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18,213.50	910.68
应收账款	建德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816,729.33	40,836.47	574,296.00	28,714.80
应收账款	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	132,000.00	6,600.00	132,000.00	23,100.00
应收账款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3,159.20	8,657.96	228,437.20	11,421.86
应收账款	浙江杭嘉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4,644,135.76	1,270,901.22	32,852,982.68	2,014,000.89
应收账款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420.00	371.00

应收账款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	1,468,000.00	73,400.00
应收账款	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900.00	1,990.00
应收账款	杭州水务设计院有限公司			95,763.00	4,788.15
应收账款	杭州建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1,203.80	25,060.19
应收账款	杭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应收账款	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561,680.00	28,084.00		
应收账款	杭州临安燃气有限公司	4,351,011.28	217,550.56		
应收账款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435,600.00	21,780.00		
应收账款	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930.00	46.50		
应收账款	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2,303.00	3,115.15		
应收账款	桐庐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2,984,937.36	149,246.87		
应收账款	杭州绿产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532,953.14	5,921,252.50		
应收账款	无锡惠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03,032.79	180,979.61		
应收账款	江苏鑫纬度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607,500.00	80,375.00		
应收账款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7,974.35	365,474.35		
应收账款	杭州环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20.75	666.23		
应收账款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5,149,837.59	7,410,602.22	20,718,067.73	2,071,806.77
合同资产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721,840.78	136,092.04
合同资产	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1,527,920.68	152,792.07	26,280,561.94	1,314,028.10
合同资产	浙江杭嘉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632,018.12	663,201.81	6,632,018.12	331,600.91
合同资产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679.25	3,867.93	38,679.25	1,933.96
合同资产	杭州城商文晖置业有限公司	1,974,127.17	98,706.36		
预付账款	杭州环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2,891.03			
其他应收款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436,834.84	21,841.74	50,000.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29,854.34	164,484.39	229,854.34	157,414.01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37,4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0.00	2,125.00	20,250.00	1,075.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	433,784.05	431,084.05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5,000.00	4,500.00	15,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水务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00	2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185.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宁巢公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390.00	3,019.5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28,084.00	1,404.2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5,5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城发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13,600.00	68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租赁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环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65,000.00		
其他应收款	无锡惠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3,032.81	38,69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894,373.62	194,71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49,043.07	12,45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724,378.73	36,218.94	1,748,219.29	87,41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杭嘉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979,210.87	198,960.54	3,979,210.87	198,960.54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58,263.94
应付账款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402,666.58	61,299,265.49
应付账款	杭州公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97,603.37
应付账款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69,908.32	147,566.90
应付账款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1,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2,961.09	
应付账款	南京源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180.56	
应付账款	无锡惠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7,540.21	
合同负债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93,093.63
合同负债	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68,818.11	168,010.94
合同负债	杭州临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21,481.43
合同负债	无锡惠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874.97	
其他应付款	杭州绿产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822.00	
其他应付款	程倬	47,250,035.15	
其他应付款	范延军	21,538,159.62	
其他应付款	何尉君	2,788,088.89	
其他应付款	苏州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81,909.69	
其他应付款	沈刚	181,590,064.72	

##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 1、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南昌平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平越”）未按约履行与本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本公司于 2024 年向深圳国际仲裁庭提起仲裁，要求南昌平越支付到期未付设计费尾款及违约金 6,850,068.99 元。目前法院正在开庭审理中。

济南正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正启”）未按约履行与本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本公司于 2024 年向济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济南正启支付到期未付设计费尾款及违约金 133,966.30 元。目前法院正在开庭审理中。

贵阳花溪旅游文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旅游”）未按约履行与本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本公司于 2024 年向花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花溪旅游支付到期未付设计费尾款及违约金 5,200,000.00 元。目前法院正在开庭审理、仲裁正在调解中。

因客户安徽云腾数据资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云腾”）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徽云腾支付到期未付项目尾款及违约金 800 万元。目前法院正在开庭审理中。

公司收到裁员计划相关的零星员工诉讼、以及房屋租赁纠纷，预计相关金额为 2,220,983.47 元。目前法院正在开庭审理中、仲裁委员会正在调解中。

2024 年 8 月 22 日天宝公司（美国）对子公司杭设股份提起诉讼。天宝公司（美国）起诉子公司杭设股份侵害其 Sketchup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天宝公司诉求子公司杭设股份支付经济损失、律师费、公证费等合计 1,799,200.00 元。

2024 年 8 月 22 日欧特克公司（美国）对子公司杭设股份提起诉讼。欧特克公司（美国）起诉子公司杭设股份侵害其 AutoCAD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欧特克公司诉求子公司杭设股份支付经济损失、律师费、公证费等合计 3,153,400.00 元。上述案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法院开庭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子公司杭设股份根据最佳估计赔偿金额，确认预计负债金额 3,466,82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开立的尚未到期履约保函金额 14,599,254.57 元。

自然人李晓华，杨瑾为子孙公司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300.00 万元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七、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并范围外担保详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其交易 5、（2）关联方担保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与泰联智信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67,721,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98%）转让给泰联智信，该事项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交接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上述事项完成后，泰联智信将持有本公司 29.9998% 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城建集团变更为泰联智信，最终控制方将由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变更为沈刚、程倬。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00 万股、3800 万股分别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质押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费禹铭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600 万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公司，质押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9,054,104.88	155,520,433.37
1 至 2 年	166,519,075.24	42,644,888.36
2 至 3 年	37,636,034.19	39,382,181.72
3 年以上	141,052,073.56	135,667,047.01
3 至 4 年	39,399,196.89	26,757,682.19
4 至 5 年	27,394,226.13	10,001,910.42
5 年以上	74,258,650.54	98,907,454.40
合计	444,261,287.87	373,214,550.4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105,425.02	14.88%	66,105,425.02	100.00%		42,039,410.45	11.26%	42,039,410.45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66,105,425.02	14.88%	66,105,425.02	100.00%		42,039,410.45	11.26%	42,039,410.45	100.00%	
按组合合计	378,155,86	85.12	108,976,396.	28.8	269,179,	331,175,1	88.74%	102,103,578.	30.83	229,071,5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	%	92	2%	465.93	40.01		42	%	61.59
其中:										
账龄组合	378,084,74 2.85	85.10 %	108,976,396. 92	28.8 2%	269,108, 345.93	331,175,1 40.01	88.74%	102,103,578. 42	30.83 %	229,071,5 61.59
关联方组合	71,120.00	0.02 %			71,120.0 0					
合计	444,261,28 7.87	100.0 0%	175,081,821. 94	39.4 1%	269,179, 465.93	373,214,5 50.46	100.00 %	144,142,988. 87	38.62 %	229,071,5 61.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嵊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5,931,424.44	5,931,424.44	5,931,424.44	5,931,42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州和园置业有限公司	5,863,306.00	5,863,306.00	5,863,306.00	5,863,30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攀枝花良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淳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5,765.00	1,995,765.00	1,995,765.00	1,995,7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达州万骏置业有限公司	1,893,659.99	1,893,659.99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达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180,139.00	1,180,139.00				预计无法收回
徐州九龙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58,322.20	1,158,322.20	1,158,322.20	1,158,32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吉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1,219,903.91	1,219,903.91	1,136,957.91	1,136,957.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远瑞置业有限公司	1,645,820.00	1,645,820.00	1,645,820.00	1,645,8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098,738.48	1,098,738.48	1,098,738.48	1,098,738.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6,119.78	1,056,119.78	1,056,119.78	1,056,119.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912,950.14	912,950.14	912,950.14	912,950.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842,258.94	842,258.94	842,258.94	842,258.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三立嘉达置业有限公司	841,117.90	841,117.90	841,117.90	841,117.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成华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6,000.00	796,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8,000.00	768,000.00	768,000.00	76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临江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2,844.76	652,844.76	652,844.76	652,844.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635,620.22	635,620.22	635,620.22	635,620.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800.00	604,800.00	604,800.00	604,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	598,420.00	598,420.00	598,420.00	598,420.00	100.00%	预计无法

公司						收回
西安新玖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德清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6,557.55	506,557.55	506,557.55	506,557.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三立岚城置业有限公司	492,500.00	492,500.00	492,500.00	49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普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2,657.94	432,657.94	432,657.94	432,657.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武侯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8,904.74	418,904.74	418,904.74	418,904.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廊坊幸福基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87,393.75	387,393.75	387,393.75	387,393.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六安元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56,467.00	356,467.00	356,467.00	356,46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锦江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341,531.65	341,531.65	341,531.65	341,531.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舟山市新城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8,800.00	328,800.00	328,800.00	328,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	254,978.47	254,978.47	254,978.47	254,978.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4,000.00	254,000.00	254,000.00	25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青白江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42,060.00	242,060.00	242,060.00	242,0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丰涛置业有限公司	209,979.40	209,979.40	209,979.40	209,97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温州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8,051.78	208,051.78	208,051.78	208,051.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兴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377.76	173,377.76	154,381.55	154,381.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绍兴永恒置业有限公司	161,000.00	161,000.00	161,000.00	16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恒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000.00	156,000.00	156,000.00	15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诸暨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152,011.72	152,011.72	152,011.72	152,011.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连云港恒鹏置业有限公司	104,128.60	104,128.60	104,128.60	104,128.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武侯炬峰置业有限公司	99,900.00	99,9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94,351.00	94,351.00	94,351.00	94,35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盐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佳祺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淮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鑫丰（彭山）置业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州周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632.76	48,632.76	48,632.76	48,632.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丽水景杉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景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淮安恒大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金湖置业有限公司	25,920.00	25,920.00	25,920.00	25,9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茅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43.96	24,643.96	24,643.96	24,643.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织金扶贫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连云港恒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4,900.00	14,900.00	14,900.00	14,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衢州恒大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10,451.61	10,451.61	10,451.61	10,451.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锦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攀枝花恒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3,000.00	1,74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七中实验学校			953,750.00	953,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金地家宜置业有限公司			2,052,138.00	2,052,13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武侯炬锋置业有限公司			99,900.00	99,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润渝置业有限公司			3,720,000.00	3,7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射洪金科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697.40	78,697.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山中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9,800.00	799,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磨铁嘉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83,200.00	2,083,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蓝园小镇实业有限公司			232,182.26	232,182.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安仁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58,664.00	958,6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海阔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92,321.79	92,321.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海亮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44,511.18	44,511.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			105,022.69	105,022.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59,592.38	59,592.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上郡房地产有限公司			256,552.10	256,552.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西源豪廷投资有限公司			2,959,590.50	2,959,590.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青羊可达房屋发展有限公司			1,466,911.06	1,466,911.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汇日星河房地产有限公司			481,300.50	481,300.50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中铁成都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91,850.80	291,85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置合置业有限公司			469,334.20	469,33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阆中赛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5,279.21	455,279.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华都鑫城置业有限公司			265,248.80	265,248.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置信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74,165.75	874,165.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昌市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2,372.15	792,372.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远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5,591.00	925,59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好望角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24,000.00	62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凯达绿建科技（陕西）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22,680.00	922,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039,410.45	42,039,410.45	66,105,425.02	66,105,42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776,597.52	4,938,829.88	5.00%
1 至 2 年	156,623,741.88	15,662,374.19	10.00%
2 至 3 年	28,900,821.80	8,670,246.54	30.00%
3 至 4 年	22,315,283.41	11,157,641.71	50.00%
4 至 5 年	14,604,968.23	11,683,974.59	80.00%
5 年以上	56,863,330.01	56,863,330.01	100.00%
关联方组合	71,120.00		
合计	378,155,862.85	108,976,396.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103,578.42	7,304,378.51		431,560.01		108,976,396.9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39,410.45	28,035,713.56		3,969,698.99		66,105,425.02
合计	144,142,988.87	35,340,092.07		4,401,259.00		175,081,821.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01,259.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市拱墅区京杭运河综合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91,731,525.53	172,171,377.41	263,902,902.94	24.13%	26,390,290.29
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66,936.88	194,607,369.20	197,774,306.08	18.08%	9,888,715.34
杭州良渚新城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7,178,290.87	80,789,235.76	87,967,526.63	8.04%	8,796,752.67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	1,940,405.24	79,058,602.95	80,999,008.19	7.41%	8,099,900.81
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11,561.75	40,616,932.11	43,428,493.86	3.97%	4,342,849.39
合计	106,828,720.27	567,243,517.43	674,072,237.70	61.63%	57,518,508.5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89,404.11	10,158,639.04
合计	4,289,404.11	10,158,639.04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5,279,891.26	19,072,827.67
备用金	258,286.21	785,629.31
其他	134,642.40	369,800.70
合计	15,672,819.87	20,228,257.6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1,309.74	3,822,616.47
1 至 2 年	961,008.49	1,208,874.97
2 至 3 年	1,144,052.54	2,746,807.51
3 年以上	12,216,449.10	12,449,958.73
3 至 4 年	1,501,398.00	1,208,600.00
4 至 5 年	966,522.38	5,555,049.74
5 年以上	9,748,528.72	5,686,308.99
合计	15,672,819.87	20,228,257.6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1,342.95	8.30%	1,301,342.95	100.00%		1,301,342.95	6.43%	1,301,342.95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1,301,342.95	8.30%	1,301,342.95	100.00%		1,301,342.95	6.43%	1,301,342.9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71,476.92	91.70%	10,082,072.81	70.15%	4,289,404.11	18,926,914.73	93.57%	8,768,275.69	46.33%	10,158,639.04
其中：										
账龄组合	14,371,476.92	91.70%	10,082,072.81	70.15%	4,289,404.11	18,926,914.73	93.57%	8,768,275.69	46.33%	10,158,639.04
合计	15,672,819.87	100.00%	11,383,415.76	72.63%	4,289,404.11	20,228,257.68	100.00%	10,069,618.64	49.78%	10,158,639.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地产集团 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东台盛基置业有限公司	2,652.00	2,652.00	2,652.00	2,652.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南京临江御景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启东宝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太仓恒泰旅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丰涛置业有限公司	89,054.40	89,054.40	89,054.40	89,054.40	100.00%	回收可能性
绍兴永恒置业有限公司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宁波三立岚城置业有限公司	49,250.00	49,250.00	49,250.00	49,25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279,081.26	279,081.26	279,081.26	279,081.26	100.00%	回收可能性
宁波三立嘉达置业有限公司	261,309.90	261,309.90	261,309.90	261,309.9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嵊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445,000.77	445,000.77	445,000.77	445,000.77	100.00%	回收可能性
诸暨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101,094.62	101,094.62	101,094.62	101,094.62	1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301,342.95	1,301,342.95	1,301,342.95	1,301,342.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1,309.74	67,565.49	5.00%
1 至 2 年	961,008.49	96,100.85	10.00%
2 至 3 年	1,144,052.54	228,810.51	20.00%
3 至 4 年	1,501,398.00	750,699.00	50.00%
4 至 5 年	949,622.38	474,811.19	50.00%
5 年以上	8,464,085.77	8,464,085.77	100.00%
合计	14,371,476.92	10,082,072.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1,130.83	3,911,968.92	5,966,518.89	10,069,618.6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798,909.83	3,798,909.83
本期转回	123,565.34	2,361,547.37		2,485,112.7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565.49	1,550,421.55	9,765,428.72	11,383,415.7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69,618.64	3,798,909.83	2,485,112.71			11,383,415.76
合计	10,069,618.64	3,798,909.83	2,485,112.71			11,383,415.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市萧山区区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2,338,242.59	3-4年 975000；5年以上 1363242.59	14.92%	1,850,742.59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押金保证金	1,167,900.00	5年以上	7.45%	1,167,9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827,000.00	5年以上	5.28%	827,000.00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0,351.00	5年以上	3.64%	570,351.00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7,800.00	5年以上	3.43%	537,800.00
合计		5,441,293.59		34.72%	4,953,793.59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63,788,286.69		1,263,788,286.69	682,389,025.90		682,389,025.90
合计	1,263,788,286.69		1,263,788,286.69	682,389,025.90		682,389,025.90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厦门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933,505.91						3,933,505.91	
浙江汉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514,596.80						2,514,596.80	

北京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699,023.00						3,699,023.00	
上海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9,485,017.33						59,485,017.33	
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699,800.00						19,699,800.00	
江苏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200,000.00						200,000.00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82,857,082.86						582,857,082.86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399,260.79	581,399,260.79	
合计	682,389,025.90					581,399,260.79	1,263,788,286.69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b>305,495,530.53</b>	<b>265,954,767.28</b>	<b>662,376,280.05</b>	<b>525,911,285.60</b>
其他业务	3,848,598.41	2,802,592.84	3,807,606.25	2,145,208.08
合计	<b>309,344,128.94</b>	<b>268,757,360.12</b>	<b>666,183,886.30</b>	<b>528,056,493.68</b>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00,000.00	19,8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5,109.1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19,394.77	4,058,741.64
合计	22,419,394.77	23,733,632.45

## 十九、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4,93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3,538.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824,421.36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59,871,701.89	离职补偿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0,399.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27,199.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2,418.41	
合计	-15,028,823.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8%	-1.9	-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1%	-1.84	-1.84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